

标段编号：2019-440307-65-03-107366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硬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一、项目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条款第 6.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资格要求）的人员组织机构表及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涛	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020210266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27059	工业造型设计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杜文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5033 号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郝小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0602004001260 号	电气自动化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金桂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甘职中资字 0883158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伟利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479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商务负责人	汤雄英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47 7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徐鑫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41610794416000 60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管理负责人	曹建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4)000582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安全员	罗思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3(2018)0023315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孔波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 92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员	刘涛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794418000 46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徐赞	/	岗位证	/	240101050000571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张小军	工程师	岗位证	/	2401010500005642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采购员	周永霞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02 119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资料员	陈丹	员级	岗位证	/	240105000000499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冉秀威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303006143586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深化设计师	刘文滔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46924	建筑装饰设计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项涛

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项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0.02	学历	本科
身份证号	34088119921002431X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21. 4. 16-至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	/			/		/
...	/	/			/		/
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 地区	备注
1	竣工日期 2024.12.03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 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54. 04 万m²	14853.11	东 莞	
2	开工 2021.12.15 竣工 2022.06.29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 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	4451.01	杭 州	
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负责人）身份承建的合同金额≥ 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证明材料要求：1）. 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需提供材料包括：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注：投标人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职务主持过且已竣工的装修工程业绩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
- 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项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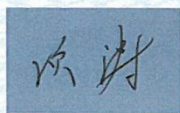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项涛

签名日期: 2024.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6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项涛

证件号码: 3408811992100243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400000376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12283

姓 名: 项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3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项涛

身份证号：3408811992100243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项涛，男，1992年10月2日生。在安徽建筑大学

应用物理学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安徽建筑大学

校长

方阳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87842015003075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项涛

社保电脑号：641765013

身份证号码：340881199210024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9553.97	10805.28			3046.23	1040.1			880.68		608.06	166.92	25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2f199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先生

电话：13632973278

电子邮箱：szjttbb@szadg.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项目及工程概况

- 1、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
 - 2、 承包范围：办公楼和厂区的精装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
- 二、 中标价：148,531,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圆）；包干方式：总价包干
- 三、 工期：进场时间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且需配合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工期。

（工程类）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2页

☑精装工程

精装图纸深化	2023年6月30日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年7月30日
精装封板完成	2023年11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4年1月31日
移交物业	2024年4月30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项目经理：项涛

六、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七、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签返回执，30 日内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 月 22日

合同编号：PPA-20230324-01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顾问	:	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为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韦高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	2023 年 3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大厦A座11、12、13层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发名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40,420.00 m²。本期拟建建筑物有：B1-1 号、2 号、3 号及 5 号厂房，B4-4 号动力中心，B6-1 号配套办公用房，B7-7 号食堂，及其他单体工程。占地面积约 114971.52 m²。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

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白锦立	18681820785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白锦立	18681820785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方景新	13889209670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李燕	15692063009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刘会宁	15920074845

3.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
(¥148,531,12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36,267,082.57元和增值税税金12,264,037.43元)，（“分包合同总价”）。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34,850,55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伍万零伍佰伍拾贰圆。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

V2.00

叁方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 中建深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精装修工程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单个项目小于等于5000㎡）	基本要求（单个项目大于5000㎡）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得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得分时将得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E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E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	附现场组织机构图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修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木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修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木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孙志兵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陈劲飞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5	技术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方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方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孙志兵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陈劲飞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7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3万平方米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方米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杨永兵 胡斌 周昌欣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8	协调经理	无要求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方米精装修工程的现场协调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9	机电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李文武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0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5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10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王永峰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1	安全主管	有注册安全证，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的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有注册安全证，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方米的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陈宝鹏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2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不要求常驻现场但需满足随时到岗要求。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向仕良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3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3万平方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方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林杜杰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合同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PPA-20230324-01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 2024-12-25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承建独立承包工程即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

1、合同概述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 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由兴耀项目-西兴北单元B1/B2-07-1地块（滨江阡陌路以东，启智街以南B1/B2-07-2地块以北，西兴北单元）、杭政储出「2017」10号地块（滨江区阡陌路以西，桂子路以东，滨和路以北，西兴北单元B1/B2-06-1地块以南）与海威项目-杭政储出「2017」24号地块（滨江东至新联路，南至滨和路，西至阡陌路，北至滨和路北地块）两个项目组成 。

工程内容：由承包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和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于已完成结构工程的建筑物内执行及完成所述【精装修、二次机电等】工程，直至所完成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负责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服务。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一标段：兴耀A\B地块总承包管理配合等工程内容，有关本承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中全面落实。总承包人应履行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促使和监督各分包单位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对分包单位未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详细描述》及《工程规范》，具体以发包人发放的图纸为准。

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

- (1) 暖通空调工程
- (2) 消防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卷帘门），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纳入相应精装修工程标段。
- (3) 弱电智能化工程
- (4) 软装工程
- (5) 燃气工程
- (6) 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 (7) 室内外LED大屏幕工程
- (8) 其他发包人需要分包的工程

说明：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施工的工程；总包管理；暂定工程；分包施工的工程。总包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 (1) 总包负责按图纸设计内容完成各安装专业预留预埋工作。预留预埋管线须保证准确到位、管路通畅；
- (2) 发包人保留调整总包施工工程范围的权利；

19) 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印刷。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

20) 法律法规：“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21) 发票：“发票”系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票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该提交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独立分包：本合同内“独立分包”一词意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直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在本合同称为“独立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由分包人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总承包人负责独立分包工程的安全、工期等管理配合事宜，相关现场管理由分包人进场后与总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接受总承包人管理。独立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独立分包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独立分包单位，各独立分包工程发票由独立分包单位直接提供给发包人。

1.3.2 标题

本承包合同条款及其他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承包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3.3 解释

承包合同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或约定不详尽的事项，而在“工程规范”中有相关具体约定，并且该具体约定与承包合同条款不相违背，则“工程规范”中的此类约定就具有承包合同条款所具有的解释地位和解释顺序。

1.3.4 书面形式

本承包合同条款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承包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接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寄地址等应在承包合同条款中约定。

1.3.5 联系方式

1.3.5.1 发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84号延中大楼B座

邮编：/

发包人代表：田庆林

联系电话：+86-15801780787

传真：/

1.3.5.2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编：518045

项目经理：项涛

联系电话：18075309811

传真：0755-83541512

1.3.5.3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

15.2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施工规划或施工方案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16、开、完工日期和承包合同工期

16.1 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承包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17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12 月 7日（若有更改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5月 31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5月31日

前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开工日期如有更改，以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工程开工的书面通知日期与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不符的，以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为准，但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不得晚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如承办人因任何原因需晚于计划开工日期进场，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进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如开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后，完工日期、竣工日期根据合同工期约定进行顺延。

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合同工期指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是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的日期至承包工程完工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合同工期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申请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合同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或由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列明的进场施工的日期。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日期。发包人确认的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承包人提交的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申请书时间为准。

整体项目竣工日期指整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相关部门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书日期。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竣工、实现合格的竣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使用。

完工日期对应工程实体完成时间，意味着承包工程完工后，不再承担任何关于承包工程的工期延误责任。

如果承包工程的完工日期与整体项目的竣工日期不一致，承包人在整体项目竣工前依然承担合同义务和责任。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进场以前做好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承包人为了完成承包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16.2 承包人完工日期的延长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在该延误开始发生的14天内，将造成他延误的情况通知发包人，同时提交一份证明其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延期。

同时规定，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承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的14天内提交详情报告不切实际时，只要承包人以不超过14天的时间间隔向发包人递交临时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详情

24.1 工程计量

24.1.1 当要求对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量或任何部位进行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 (1) 立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发包人进行上述计量；
- (2) 提供发包人所需要的一切详细资料。

24.1.2 如果承包人7天内未能参加上述计量工作，则以发包人自行计量结果为准。

24.1.3 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承包人应准备好相应的施工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这些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应事先提请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进行计量的依据，任何以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按照第26条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此条款也同样适用于重计量、联系单审核及预算审核。

24.2 计量的作用

施工期内为付款进行的工程量核实纯粹供付款用，并不能视为有关工程已验收合格。

25、承包合同价款

25.1 承包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壹万元零壹佰零捌】元整（含税）（小写：¥：【44,510,108】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0,834,961.47】元，税金为【3,675,146.53】元。总承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按分包合同价×投标费率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双方重计量确认后按确认金额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的金额作为后续工程款支付依据。

除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为按承包合同文件规定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干。

重计量后的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综合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

25.2 货币

本承包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25.3 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25.3.1 在获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90天之内，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呈报竣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2) 除保修金外（按第26.1.6款办理），承包人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承包合同或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应付未付款额总计。

25.3.2 最终结算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承包合同价款
- (2) 设计变更。
- (3) 现场签证。
- (4) 承包合同范围内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
- (5) 索赔、奖励、违约金

上述竣工结算资料最终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完成。

25.3.3 承包人须保证诚信申报结算工程价款金额和结算资料等（经过计量确定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2 承包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3 承包合同附件

发包人（盖章）：

时间：



2021-12-09

承包人（盖章）：

时间：



2021-12-09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132246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项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看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悦东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涛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静默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张春明 章建

(2) 技术负责人-朱文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朱文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 08. 15	学历	专科
身份证号	340103196808154011			执业资格	职称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任职经历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2007. 04. 01-至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	/			/		
...	/	/			/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建的最具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							
序号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备注	
1	竣工 2022. 09. 20	华为深圳坂田基地 F 区 (F3F4F5) 办公改造项目	16. 00 万 m ²	5480. 24	深圳	/	
2	开工 2021.12.15 竣工 2022.06.29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	4451.01	杭州	/	
提供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承建的项目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2 项，第 2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证明材料要求：1.) 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需提供材料包括：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原件扫描件。

2). 如果该装修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投标人须提供该装修工程具体金额的证明材料（如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注：投标人技术负责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建过且已竣工的装修工程业绩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文龙

身份证号：340103196808154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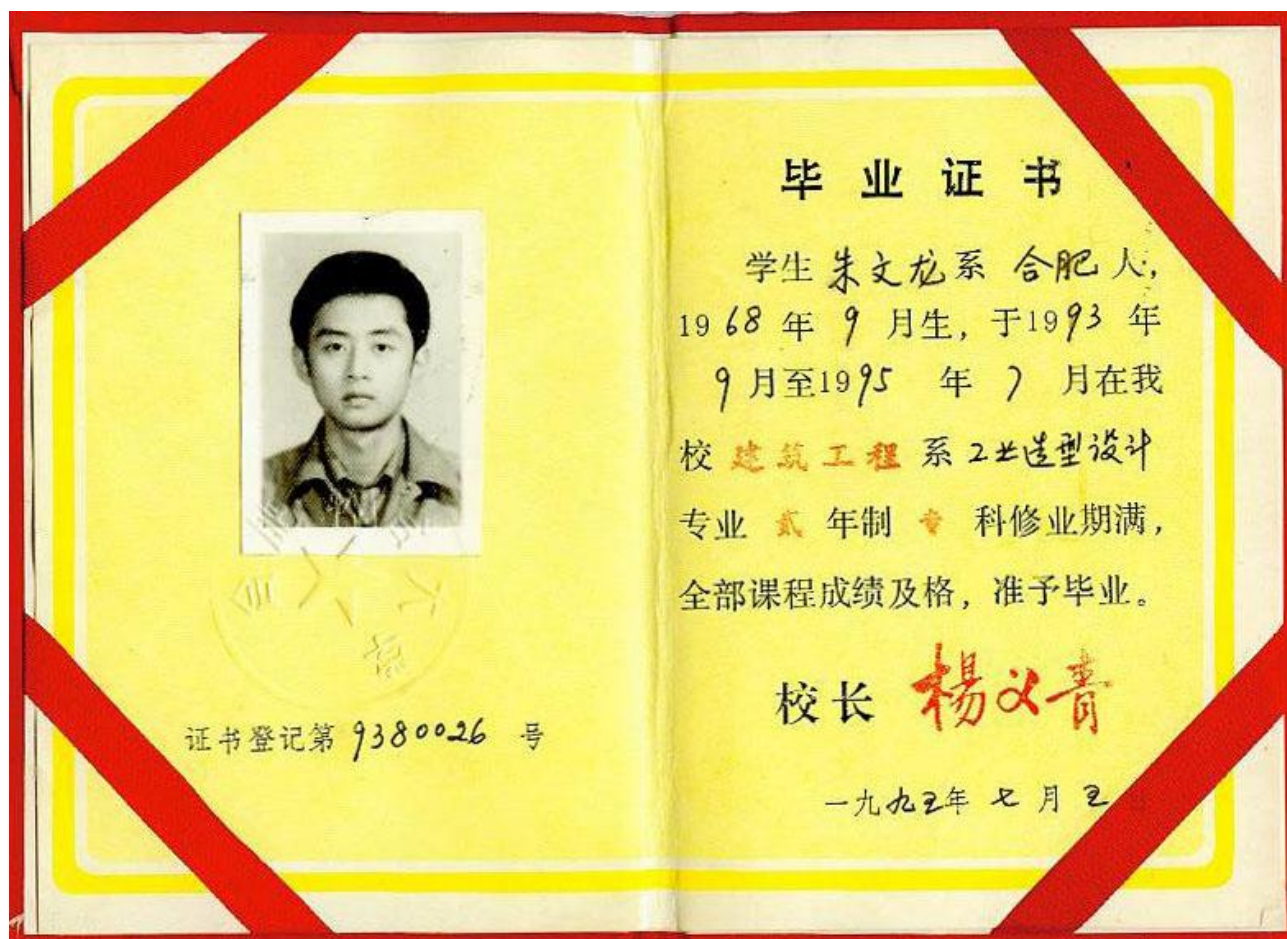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01027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文龙

社保电脑号：600648042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808154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1620	58.1	23.24	1	7869	35.41	7869	12.9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1620	58.1	23.24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1620	58.1	23.24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64.82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64.82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64.82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5.41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0.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12964	77.78	25.93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7869	62.95	15.74
2024	02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25.97	7869	62.95	15.74
2024	03	705038	7869.0	1101.66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4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5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6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51.94	7869	62.95	15.74
2024	07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08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09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0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1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4	12	705038	7869.0	1180.35	629.52	2	7869	118.04	39.35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15.74
2025	01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5.74
2025	02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5.74
2025	03	705038	7869.0	1259.04	629.52	1	7869	393.45	157.38	1	7869	39.35	7869	70.82	7869	62.95	5.74
合计			40840.11	22662.72			4253.07	1521.06			1381.14		1361.06		1291.17	384.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920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

电话：13632973278

电子邮箱：szjttbb@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

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5楼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之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5楼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1年3月2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F3/F4/F5）改造项目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F 区
- 4) 建设规模：一共三栋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米（F3/F4/F5），地下翻新面积约 5 万平米，新增地下室面积约 0.6 万平米，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规范。

精装修工程共分 4 个部分，Part A-1/2/3：分别承担 F3、F4、F5 中其中一栋楼的精装修工程，且由业主指定的 F5 楼栋总承包单位承担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Part B：地下室普通装修及局部小型整改。

承包范围

- 1) 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总承包方不得以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
 - 2) 将视总承包方施工的综合表现情况，发包方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总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3) 本标段总承包方承担其中 PartA-3-F5 楼栋的精装修工程（范围包含 F4 与 F5 之间的连廊），楼栋建筑面积为 27,845.00 m²，并承担整个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郑贵斌	13590306883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迟翔	13925102833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魏光艳	13632697525
	工料测量师	沈益敏	1381701838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赵静	18993892121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代兰	18603062539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总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54,802,406.00，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53,167,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07,969,406.00，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

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含暂定金额）	54,802,406.00
2	发包方指定金额	53,167,000.00
3	回标总价	54,877,078.00
3.1	其中算术误差	-8,503.98
3.2	其中暂定金额（甲指乙供材料 费+电梯轿厢装修）	5,833,000.00
3.3	其中不可预见费（该费用将来 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 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时 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0.00
4	商务澄清调整项目	-74,672.00
5	整个项目总价	107,969,406.00

总承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占报价总额比率为
-2%<0%，按竞争性评估文件约定要求，不予调整投标单价。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

¥ 50,277,436.70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 4,524,969.30；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 2、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保留对天然石材品种调整的权利，安装价维持不变，仅调整供应价及照管费。

2)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违约金

-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以业主开工指令为准，竣工时间：F5 楼栋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2、 总承包方须在进场后一周内与结构加固及拆除单位共同制定工作面移交及结构加固及拆除竣工验收的计划，报发包方确认后执行。若因总承包方原因或结构加固及拆除单位原因未按此计划（如存在多版计划的，则以首版计划为准）完成工作面移交及结构加固及拆除竣工验收的，总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索赔工期及费用。在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总承包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 3、 总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 4、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根据项目情况讨论确定）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	以开工指令为准
精装完工验收	2021年10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验收	2021年11月15日
竣工交付（搬家入住）	2021年12月31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4、 附件四： 来往函件清单（共2页）；

十一、 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 1、 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 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 年 5 月 1 日



合同编号：8801028-PPA-000715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 F 区 (F3/F4/F5)
改造项目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 (F5 楼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思图德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	2021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区（F3/F4/F5）
精装修总承包工程（F5楼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总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深圳坂田基地F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54,802,406.00(其中不含税金额¥50,277,436.70,增值税税金¥4,524,969.30),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53,167,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107,969,406.00,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第九条。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精装修总包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不涉及	不涉及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5	技术经理兼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及深化设计工作,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常驻现场。	杨书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6	生产经理兼协调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刘欣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7	机电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陈劲飞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8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10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夏源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精装修总包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9	安全主管	有注册安全员证, 35~55岁之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 要求常驻现场。	叶清源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10	计划经理	大专以上学历, 从事计划管理工作3年以上, 28~40岁之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 要求常驻现场。至少熟悉3种以上计划管理软件。	侯毅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11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 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 30~50岁之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 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 诚信遵守合同, 要求常驻现场。	徐嘉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12	资料员	22~40岁之间, 专科以上学历, 做事认真细致, 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 女士优先, 要求常驻现场。	崔敬	否	本工程合同工期内	否

备注:

- 1、表上的ABC值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A值按表中数据, B、C值则以具体需采购的标段数据填写。若计划拆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按拆分后标段的相应数据做依据确定ABC值。A、B、C值确定后填写, 打印时不需打印I~K列及本备注内容。
- 2、发标前由招标技术小组评审上述标准是否符合发标项目需求, 如有调整, 经招标技术组2/3成员通过且技术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 3、“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为可选项, 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深圳坂田基地F区（F3/F4/F5）办公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F5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深装集团）

合同编码：8801028-PPA-000715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增辉

签发日期： 2022-11-10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杭州银泰滨和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承建独立承包工程即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

1、合同概述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由兴耀项目-西兴北单元B1/B2-07-1地块（滨江阡陌路以东，启智街以南B1/B2-07-2地块以北，西兴北单元）、杭政储出「2017」10号地块（滨江区阡陌路以西，桂子路以东，滨和路以北，西兴北单元B1/B2-06-1地块以南）与海威项目-杭政储出「2017」24号地块（滨江东至新联路，南至滨和路，西至阡陌路，北至滨和路北地块）两个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由承包方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和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于已完成结构工程的建筑物内执行及完成所述【精装修、二次机电等】工程，直至所完成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负责完成保修期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服务。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同时包括一标段：兴耀A\B地块总承包管理配合等工程内容，有关本承包工程的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的、隐含的内容或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内容及本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义务均为本承包合同工程范围。承包人需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在上述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中全面落实。总承包人应履行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促使和监督各分包单位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并对分包单位未执行各项消防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详细描述》及《工程规范》，具体以发包人发放的图纸为准。

发包人独立分包工程：

- (1) 暖通空调工程
- (2) 消防工程（消防水、消防电、消防风、卷帘门），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纳入相应精装修工程标段。
- (3) 弱电智能化工程
- (4) 软装工程
- (5) 燃气工程
- (6) 导向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 (7) 室内外LED大屏幕工程
- (8) 其他发包人需要分包的工程

说明：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总包施工的工程；总包管理；暂定工程；分包施工的工程。总包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 (1) 总包负责按图纸设计内容完成各安装专业预留预埋工作。预留预埋管线须保证准确到位、管路通畅；
- (2) 发包人保留调整总包施工工程范围的权利；

19) 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印刷。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

20) 法律法规：“法律”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21) 发票：“发票”系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票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该提交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独立分包：本合同内“独立分包”一词意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直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在本合同称为“独立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由分包人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总承包人负责独立分包工程的安全、工期等管理配合事宜，相关现场管理由分包人进场后与总承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接受总承包人管理。独立分包工程款由发包人按独立分包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独立分包单位，各独立分包工程发票由独立分包单位直接提供给发包人。

1.3.2 标题

本承包合同条款及其他承包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承包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3.3 解释

承包合同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或约定不详尽的事项，而在“工程规范”中有相关具体约定，并且该具体约定与承包合同条款不相违背，则“工程规范”中的此类约定就具有承包合同条款所具有的解释地位和解释顺序。

1.3.4 书面形式

本承包合同条款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承包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接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邮寄地址等应在承包合同条款中约定。

1.3.5 联系方式

1.3.5.1 发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84号延中大楼B座

邮编：/

发包人代表：田庆林

联系电话：+86-15801780787

传真：/

1.3.5.2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邮编：518045

项目经理：项涛

联系电话：18075309811

传真：0755-83541512

1.3.5.3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

15.2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对上述施工规划或施工方案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16、开、完工日期和承包合同工期

16.1 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承包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17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12 月 7日（若有更改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5月 31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5月31日

前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开工日期如有更改，以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工程开工的书面通知日期与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不符的，以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为准，但承包人实际进场日期不得晚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如承办人因任何原因需晚于计划开工日期进场，需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进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如开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后，完工日期、竣工日期根据合同工期约定进行顺延。

承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合同工期指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是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开工通知的日期至承包工程完工日期之间的日历天数。合同工期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申请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合同工期内，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开工日期”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或由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列明的进场施工的日期。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日期。发包人确认的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承包人提交的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申请书时间为准。

整体项目竣工日期指整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相关部门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书日期。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本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竣工、实现合格的竣工验收、完成法定的所有手续并交付使用。

完工日期对应工程实体完成时间，意味着承包工程完工后，不再承担任何关于承包工程的工期延误责任。

如果承包工程的完工日期与整体项目的竣工日期不一致，承包人在整体项目竣工前依然承担合同义务和责任。

为了保证进场后能尽快实施工程，承包人应在进场以前做好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应视为承包人为了完成承包合同而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

16.2 承包人完工日期的延长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在该延误开始发生的14天内，将造成他延误的情况通知发包人，同时提交一份证明其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延期。

同时规定，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承包人按照本款规定的14天内提交详情报告不切实际时，只要承包人以不超过14天的时间间隔向发包人递交临时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详情

24.1 工程计量

24.1.1 当要求对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量或任何部位进行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 (1) 立即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发包人进行上述计量；
- (2) 提供发包人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1.2 如果承包人7天内未能参加上述计量工作，则以发包人自行计量结果为准。

24.1.3 对于永久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承包人应准备好相应的施工图纸及其他必要的设计文件。这些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应事先提请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对上述永久工程进行计量的依据，任何以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为依据所得出的计量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字。签字后的计量结果即作为按照第26条进行支付的有效依据。此条款也同样适用于重计量、联系单审核及预算审核。

24.2 计量的作用

施工期内为付款进行的工程量核实纯粹供付款用，并不能视为有关工程已验收合格。

25、承包合同价款

25.1 承包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壹万元零壹佰零捌】元整（含税）（小写：¥：【44,510,108】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0,834,961.47】元，税金为【3,675,146.53】元。总承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按分包合同价×投标费率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双方重计量确认后按确认金额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的金额作为后续工程款支付依据。

除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为按承包合同文件规定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干。

重计量后的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综合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

25.2 货币

本承包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25.3 承包工程竣工结算

25.3.1 在获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90天之内，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呈报竣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2) 除保修金外（按第26.1.6款办理），承包人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承包合同或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得到的任何应付未付款额总计。

25.3.2 最终结算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承包合同价款
- (2) 设计变更。
- (3) 现场签证。
- (4) 承包合同范围内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
- (5) 索赔、奖励、违约金

上述竣工结算资料最终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完成。

25.3.3 承包人须保证诚信申报结算工程价款金额和结算资料等（经过计量确定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2 承包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3 承包合同附件

发包人（盖章）：

时间：



2021-12-09

承包人（盖章）：

时间：



2021-12-09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精装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132246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欣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项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龙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悦东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涛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静默 2022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张春明 章建

(3) 机电工程师-杜文超

机电工程师 信息表

姓名	杜文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6198806150011	
手机号码	13902313369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615033 号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工程合同 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限
开工 2022.07.01 竣工 2022.10.28	安托山总部大厦低碳示范工程 (EPC)		建筑面积 17.54 万m²	12148.37	深圳	14 年

M22

照
片



粤中职业字第 1803003015033 号

杜文超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智能化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文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

严霖元

证书编号：134311201105220123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杜文超，男，1983年6月15日生。在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雷晓燕

证书编号：1040442011300898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杜文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
镇冯川西路265号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619880615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奉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9-2038.02.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文超

社保电脑号：631002357

身份证号码：36222619880615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1620	58.1	23.24	1	3950	17.78	3950	6.5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1620	58.1	23.24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1620	58.1	23.24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64.82	25.93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64.82	25.93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64.82	25.93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7.78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0.4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12964	77.78	25.93	1	3950	19.75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950	13.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13.04	3950	31.6	7.9
2024	02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13.04	3950	31.6	7.9
2024	03	705038	3950.0	553.0	3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26.07	3950	31.6	7.9
2024	04	705038	3950.0	592.5	3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26.07	3950	31.6	7.9
2024	05	705038	3950.0	592.5	3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26.07	3950	31.6	7.9
2024	06	705038	3950.0	592.5	3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26.07	3950	31.6	7.9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50	35.55	3950	31.6	7.9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950	35.55	3950	31.6	7.9
合计			21248.46	11766.24			3046.23	1040.1			919.2		686.31	820.92	26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1306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 电气工程师-郝小银

电气工程师 信息表

姓名	郝小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11197603272912	
手机号码	13544061380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1260 号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3.7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项目(G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		40.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27 年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4001260 号

郝小银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机械
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6293

学生 郝小银 性别 男, 1976年
3月27日生, 于 1994年9月
至 1998年7月在本校 自动化系
电气技术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长: 大连轻工业学院



1998年7月10日

学校编号: 101524986045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郝小银, 男,
1976年3月生。自1994
年9月至1998年7月
在 大连轻工业学院



自动化系 电气技术 专业

完成了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 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蔡英耀

98年7月10日

证书编号: 1015249860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小银

社保电脑号：600842228

身份证号码：21021119760327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4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1.56	2360	16.52
2022	05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06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07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08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2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1.53	7007	18.5	2360	16.52
2023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2023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2023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2023	04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18.5	2360	16.52
2023	05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06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07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08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09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10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1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3	1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420.42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2360	16.52
2024	01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2024	02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23.12	7007	56.06
2024	03	705038	7007.0	1051.05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2024	04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2024	05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2024	06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46.25	7007	56.06
2024	07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4	08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4	09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4	10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4	11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4	12	705038	7007.0	1121.12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5	01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5	02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2025	03	705038	7007.0	1191.19	560.56	1	7007	350.35	140.14	1	7007	35.04	7007	63.06	7007	56.06
合计				38888.85	20180.16			14964.69	5276.34			1229.85		1217.8	1187.82	358.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23a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 暖通工程师-金桂根

暖通工程师 信息表

姓名	金桂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7198209123713	
手机号码	18868356956		证件号		0883158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4. 12. 03	华为松山湖团泊 洼 5 号地块工业项 目精装修分包工 程	54. 04 万m²	14853.11	东莞	7 年	



本证书由甘肃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编号甘职中资字：0883158 号

姓 名 金桂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出生地点 安徽省

资格名称 暖通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8年10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桂根

社保电脑号：803405079

身份证号码：340827198209123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58.1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58.1	23.2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58.1	23.24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64.82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64.82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64.82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0.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1.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705038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705038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705038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3355.0	12960.0			3046.23	1040.1			966.18		781.19	886.92	28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d9b82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 给排水工程师-刘伟利

给排水工程师 信息表

姓名	刘伟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6902034235	
手机号码	18042826947		证件号		0004791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3.7	华为上海青浦研 发项目(G组团)精 装修分包工程	40.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14 年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04791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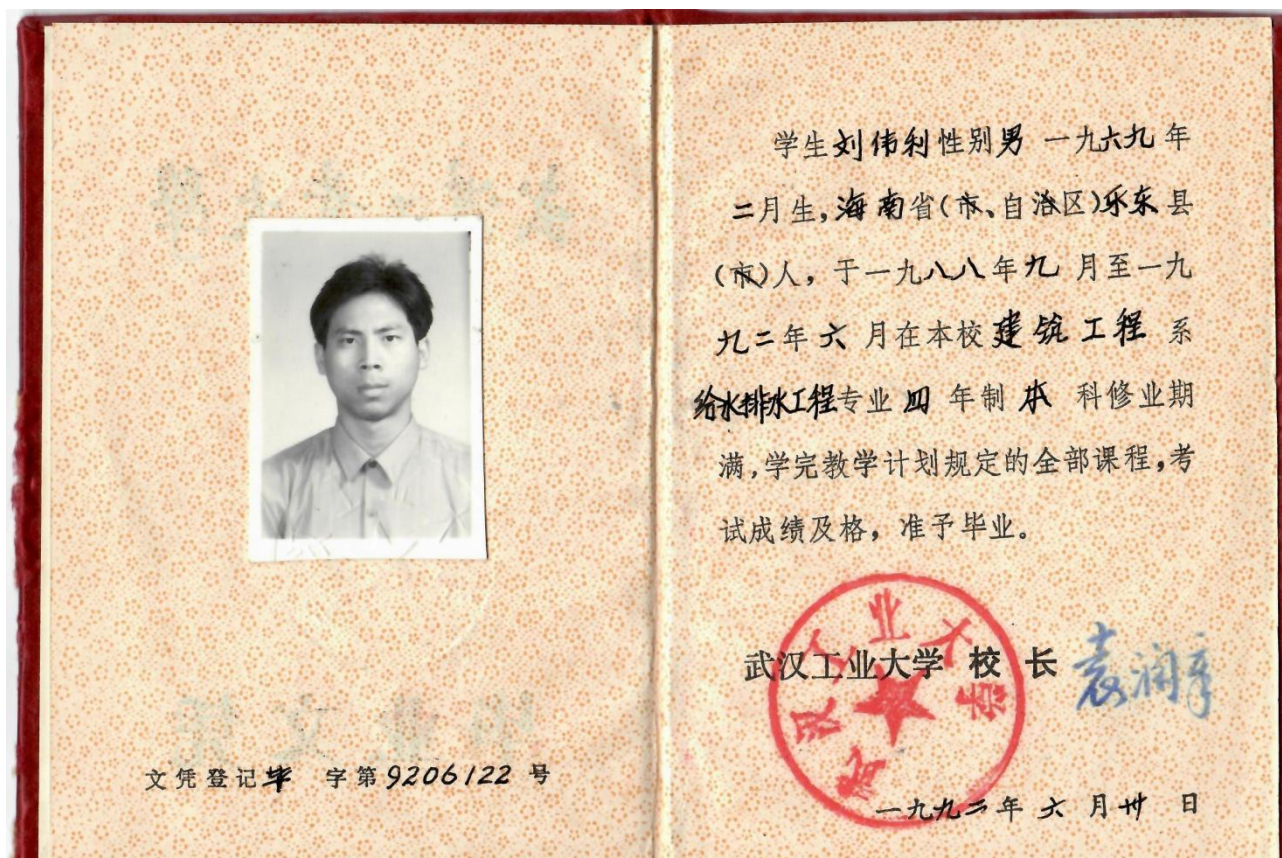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006647
File No.

姓 名 刘伟利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203423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给水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0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1年 05月 10日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利

社保电脑号：80278980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2034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10915.97	5869.28			1899.67	633.29			605.03		305.45		367.08		10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9bd5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商务负责人-汤雄英

商务负责人 信息表

姓名	汤雄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手机号码	13554958250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4777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开工 2022.07.01 竣工 2022.10.28	安托山总部大厦 低碳示范工程 (EPC)	建筑面积 17.54 万m²		12148.37	深圳	15 年



姓名: 汤雄英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4777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34442305440317
File No.:

姓名: 汤雄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10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3月 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02994
No.: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汤雄英

身份证号：4309031976011363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汤雄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镇华侨新村居委会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7601136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4-2028.01.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31558

学生 汤雄英 性别 女 ,
1976 年 1 月 13 日生,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材料检验及制品
(建筑材料及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 6 月 18 日

学校编号: 970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雄英

社保电脑号：604817238

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0113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4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2.7	7267	11.99	2360	16.52
2022	05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06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07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08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66.68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2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2.7	7267	19.18	2360	16.52
2023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2023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2023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2023	04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19.18	2360	16.52
2023	05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06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07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08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09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778	482.24	155.56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10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1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3	1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436.02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2360	16.52
2024	01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2024	02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23.98	7267	58.14
2024	03	705038	7267.0	1090.05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2024	04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2024	05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2024	06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47.96	7267	58.14
2024	07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4	08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4	09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4	10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4	11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4	12	705038	7267.0	1162.72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5	01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5	02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2025	03	705038	7267.0	1235.39	581.36	1	7267	363.35	145.34	1	7267	36.34	7267	65.4	7267	58.14
合计			40331.85	20928.96			15253.29	5385.54			1275.48		1262.39	219.02	366.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64a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 质量负责人-徐鑫长

质量负责人 信息表

姓名	徐鑫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手机号码	1880666776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609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 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开工 2021.12.15 竣工 2022.06.29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 精装修（一标段）总承 包工程	/	4451.01	杭州	9 年	

G14

照片



徐鑫长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职工字第 180300301008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证书编码: 04416107944160006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鑫长

身份证号: 45020419740924147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SINGOMINGZ
姓名 徐鑫长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4 年 9 月 2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
二区2号集体户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740924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2.10.31-2032.1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明 书



学生徐鑫长 性别男 ,一九七四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生,于一九九一 年
九月至一九九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技术经济 专业
四 年制 中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95080108),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补 证 号: 1143706201308026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鑫长
 社保电脑号：622943276
 身份证号码：450204197409241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972	418.32	139.44	1	6857	30.86	6857	11.3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972	418.32	139.44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972	418.32	139.44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66.68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66.68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66.68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0.86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18.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7778	482.24	155.56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411.42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6857	54.86	13.71
2024	02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22.63	6857	54.86	13.71
2024	03	705038	6857.0	1028.55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4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5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6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45.26	6857	54.86	13.71
2024	07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08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09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0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1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4	12	705038	6857.0	1097.12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1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2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2025	03	705038	6857.0	1165.69	548.56	1	6857	342.85	137.14	1	6857	34.29	6857	61.71	6857	54.86	13.71
合计				38056.35	19748.16			14818.89	5220.24			1203.57			1191.24	1169.82	354.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2f760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 安全管理负责人-曹建龙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曹建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手机号码	1869272364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4)0005827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开工 2021.12.15 竣工 2022.06.29	杭州滨江银泰百货室内 精装修（一标段）总承 包工程		/	4451.01	杭州	5 年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曹建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302197901091310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1010000585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4) 0005827

姓 名: 曹建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建龙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李伯超

学 校: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22
证书编号: 105305202006601358

姓名 曹建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茶盘洲镇王竹村1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219790109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沅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25-2043.09.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建龙

社保电脑号：812883343

身份证号码：432302197901091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639	15.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2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15.31	4639	37.11	9.28
2024	03	705038	4639.0	649.46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4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5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6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30.62	4639	37.11	9.28
2024	07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8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09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0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1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4	12	705038	4639.0	695.85	371.1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1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2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2025	03	705038	4639.0	742.24	371.1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639	41.75	4639	37.11	9.28
合计				11087.21	5937.92			1560.41	520.19			520.19		544.16		573.17	146.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1c61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 安全员-罗思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罗思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109300730	
手机号码	1348038902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3315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装修工 程合同 金额/ 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 3. 7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 项目(G组团)精装修 分包工程	40.79 万㎡		19988.7 0	上海	9 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3315

姓 名: 罗思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9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思宇

身份证号：4415021991093007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X003955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思宇

社保电脑号：632885462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109300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4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2022	05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06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07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08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09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10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11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2	12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3	01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3	02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3	03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3	04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2023	05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6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7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8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09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10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11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2023	12	705038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合计			20904.63	10805.28			14438.97	5077.08			880.68		608.06		166.92	25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4ad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 劳资专管员-孔波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孔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402197505171639	
手机号码	13530832440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922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 3. 7	华为上海青浦研 发项目(G组团)精 装修分包工程	40. 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14 年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09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孔波

身份证号: 14040219750517163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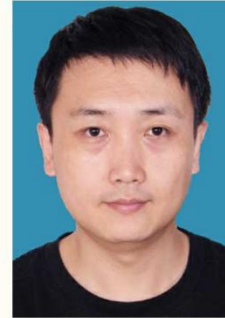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孔波

身份证号：1404021975051716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孔 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紫金西街24号1号楼1单元06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02197505171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治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19-2028.12.19

毕 业 证 书



证字第10147345 号

孔 波 同志，自一九九九
年八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在本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
业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函授学院

院 长 黄士安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波

社保电脑号：608199787

身份证号码：140402197505171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3936	17.71	3936	6.4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7.71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0.3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3936	19.68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936	12.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2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12.99	3936	31.49	7.87
2024	03	705038	3936.0	590.4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4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5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6	705038	3936.0	629.76	31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25.98	3936	31.49	7.87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936	35.42	3936	31.49	7.87
合计			22662.12	11736.0			14438.97	5077.08			917.94		683.17		819.27	266.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435c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2) 质量员-刘涛

质量员 信息表

姓名	刘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198706240072
手机号码	18655999113		证件号		0441810794418000468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 3. 7	华为上海青浦研 发项目(G 组团)精 装修分包工程	40. 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15 年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4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涛

身份证号: 42122119870624007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涛

身份证号：42122119870624007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涛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杰

证书编号：10956120100648277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东后街82号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119870624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嘉鱼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9-2036.0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涛

社保电脑号：632110303

身份证号码：42122119870624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9553.97	10805.28			3046.23	1040.1			880.68		608.06		166.92	25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3c26b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 施工员-徐赞

施工员 信息表

姓名	徐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209062414
手机号码	13719171713		证件号		2401010500005719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开工 2021.12.15 竣工 2022.06.29	杭州滨江银泰百 货室内精装修（一 标段）总承包工程	/	4451.01	杭州	13 年
竣工 2024. 12. 03	华为松山湖团泊 洼 5 号地块工业项 目精装修分包工 程	54.04 万 m²	14853.11	东莞	13 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赞

社保电脑号：648903459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209062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70503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70503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0.0
2025	02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0.0
2025	03	70503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0.0
合计			25950.0	14400.0			3046.23	1040.1			1008.93		868.65	946.92	29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2f790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 施工员-张小军

施工员 信息表

姓名	张小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198310273555
手机号码	15981945879	证件号			2401010500005642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4.12.03	华为松山湖团泊 洼5号地块工业项 目精装修分包工 程	54.04 万m²	14853.11	东莞	14 年
开工 2022.07.01 竣工 2022.10.28	安托山总部大厦 低碳示范工程 (EPC)	建筑面积 17.54 万m²	12148.37	深圳	14 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小军

身份证号：41132519831027355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军

社保电脑号：800359241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310273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2022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2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3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3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3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3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2023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2023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2024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2024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2024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合计			21438.96	11874.24			3046.23	1040.1			923.43		694.92		826.92	26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285ad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 材料采购员-周永霞

材料采购员 信息表

姓名	周永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198211240825	
手机号码	17097237069		证件号		0441811194418002119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开工 2021.12.15 竣工 2022.06.29	杭州滨江银泰百 货室内精装修（一 标段）总承包工程	/	4451.01	杭州	13 年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21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永霞

身份证号: 5102121982112408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永霞

身份证号：5102121982112408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9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18060206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永霞

社保电脑号：626011502

身份证号码：510212198211240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4436	19.96	4436	7.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972	418.32	139.44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66.68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19.96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1.7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7778	482.24	155.56	1	4436	22.18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36	14.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14.64	4436	35.49	8.87
2024	02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14.64	4436	35.49	8.87
2024	03	705038	4436.0	665.4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4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5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6	705038	4436.0	709.76	35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29.28	4436	35.49	8.87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36	39.92	4436	35.49	8.87
合计			24702.12	12816.0			14438.97	5077.08			960.69	770.61		879.27	281.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0a86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料员-陈丹

资料员 信息表

姓名	陈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721199302092123	
手机号码	18019578341		证件号		2401050000004996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 3. 7	华为上海青浦研 发项目(G组团)精 装修分包工程	40. 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10 年



陈丹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丹

身份证号 340721199302092123

证书编号 240105000000499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5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丹

身份证号：34072119930209212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7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

社保电脑号：801780039

身份证号码：340721199302092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1620	58.1	23.24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64.82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5.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11.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03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9553.97	10805.28			3046.23	1040.1			880.68		608.06		166.92	25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21d9502d1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 深化设计师-冉秀威

深化设计师 信息表

姓名	冉秀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3198909283736
手机号码	17097225225		证件号		2303006143586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 3. 7	华为上海青浦研 发项目(G组团)精 装修分包工程	40. 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14 年
竣工 2024. 12. 03	华为松山湖团泊 洼5号地块工业项 目精装修分包工 程	54. 04 万m²	14853.11	东莞	14 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冉秀威

身份证号：4210231989092837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3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冉秀威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10120110682923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冉秀威

社保电脑号：636914582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909283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705038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705038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03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1438.96	11874.24			3046.23	1040.1			923.43		694.92	826.92	268.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2d096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 深化设计师-刘文滔

深化设计师 信息表

姓名	刘文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407195539	
手机号码	13798125496		证件号		2003006046924	
项目经验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装修工程合 同金额/万元	项目地区	项目工作期 限
竣工 2025.3.7	华为上海青浦研 发项目(G组团)精 装修分包工程	40.79 万m²		19988.70	上海	8 年
开工 2022.07.01 竣工 2022.10.28	安托山总部大厦 低碳示范工程 (EPC)	建筑面积 17.54 万m²		12148.37	深圳	8 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文滔

身份证号：4415231994071955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文滔

社保电脑号：64068890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7195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150	14.18	3150	5.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6972	418.32	139.44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66.68	155.56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4.18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8.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3150	15.75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038	3150.0	472.5	2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50	10.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0.4	3150	25.2	6.3
2024	02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10.4	3150	25.2	6.3
2024	03	70503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4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5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6	70503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0.79	3150	25.2	6.3
2024	07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08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09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0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1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4	12	70503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1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2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2025	03	70503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150	28.35	3150	25.2	6.3
合计			19802.13	10217.28			14438.97	5077.08			850.8			547.35	24.92	243.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26a32806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3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超过 10 项，第 10 项以后的业绩不予以置评）。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²）	在建或者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
1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项目(G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	19988.70	40.79 万 m²	竣工 2025.3.7	上海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8869.09	35.00 万 m²	在建	广州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14853.11	54.04 万 m²	竣工 2024.12.03	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平湖智造园项目厂房及办公精装分包工程	13596.98	8.87 万 m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5	平湖智创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11107.65	26.50 万 m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精装修工程	8062.24	24.70 万 m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之	7573.52	30.90 万 m²	在建	东	华为投资控股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莞	有限公司	
8	平湖智造园项目厂前区精装分包工程	6916.21	7.40 万m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6896.00	7.77 万m²	在建	佛山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6163.78	16.80 万m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1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 2 标	5311.64	13.41 万m²	在建	深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2	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项目	6366.07	3.25 万m²	竣工 2023.01.11	武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5704.99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材料要求：业绩以合同签订或竣工日期为准，需提供材料包括：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②已完工的业绩须提供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控制价的装修工程业绩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大小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1) 业绩一【华为上海青浦研发项目(G 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 先生

电话：13632973278

电子邮箱：szjttbb@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组团）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组团）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组团）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3年1月5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 组团）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上海市青浦区，G 组团位于整个华为青浦研发项目北侧，南临园区水系。
- 4) 建设规模：G 组团总用地面积 261,640m²，总建筑面积 407,908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193,585m²，组团内共 25 栋单体。

2、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本工程精装面积约 131,267m², 包含 G2、G3、G6-9、G10-14、G16、G17、G19、G20、G22、G23、G25 共 18 栋。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 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进	13902990581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张进	13902990581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沈益敏	13817018382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陆婷婷	13770636370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韩晓艳	13760167746

3.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l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99,887,006.00 (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整), 包括不含税金额¥183,382,574.31 和增值税税金 (税率为 9%) ¥16,504,431.69; 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 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 (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 金额 (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 为: ¥59,551,0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伍万壹仟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 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199,939,236.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830,000.00
1.2	其中算术误差(多计)	-303.00
2	商务澄清调整项目	-51,926.87
3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取整)	199,887,006.00
4	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	59,551,000.00
5	整个分包工程总价	259,438,006.00

2、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

本工程乃是总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分包方。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

G组 团	
工 作 内 容	完 成 时 间
总包开工	2021年10月31日
地下结构封顶	2022年8月23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12月14日
精装图纸深化设计完成	2023年4月30日
精装样板施工完成	2023年5月11日
外墙封闭	2023年8月23日
外墙落架	2023年12月9日
外墙完成	2024年1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及启动业主验收	2024年3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4年4月30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上整体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图纸深化设计完成	2023年4月30日
精装样板施工完成	2023年5月11日

备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分包单位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 即：76 万元/天（万位取整）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 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3、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 possibility、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 / 月 30日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差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填)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深化设计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样板期间,要求能快速调动公司资源),样板期间每月不少于2次,样板评审通过后每个月到不少于1次	丁念斌	否	不涉及	否
4	项目副总指挥		陈勇军	否	不涉及	否
5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一级建造师,建委签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汤逸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6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要求常驻现场。	项冲 曾建祥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7	生产经理(精装)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要求常驻现场。	包东 孙志兵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8	生产经理(机电)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要求常驻现场。	陈劲飞 李文武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9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5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3年以上该公司工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谢聪 杨昆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0	深化设计经理(精装)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精装深化设计团队人员D、G组不少于15人,A、B、C组不少于10人,H组不少于5人。	杨云鹏 聂文亮 张海煌 王平 曹梦佳 张波 温攀 王娟 陈晓露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1	深化设计经理(机电)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精装深化设计团队人员D、G组不少于15人,A、B、C组不少于10人,H组不少于5人。	周昌欣 蔡霖 王凯 邹骏 梁东培 王玺童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2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张品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3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建委签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孙浩 杨威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4	资料员	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崔普文 陈丹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合同编号：PPA-20230207-04

第一册

(共四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项目（G组团）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顾问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	2023 年 2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G组团）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上海市青浦区开发名为“华为青浦研发生产”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整（¥199,887,006.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83,382,574.31元和增值税税金¥16,504,431.69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师”一词应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设计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精装修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精装修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5)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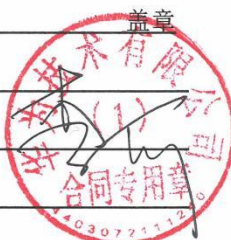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303202870035800001003

项目编号：2202QP0462
通知书编号：2025QP0023

上海贸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青浦区赵巷镇B3A-01、B3A-02、B3B-01地块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212-310118-04-01-781418;310118MAC677UU820221D3101001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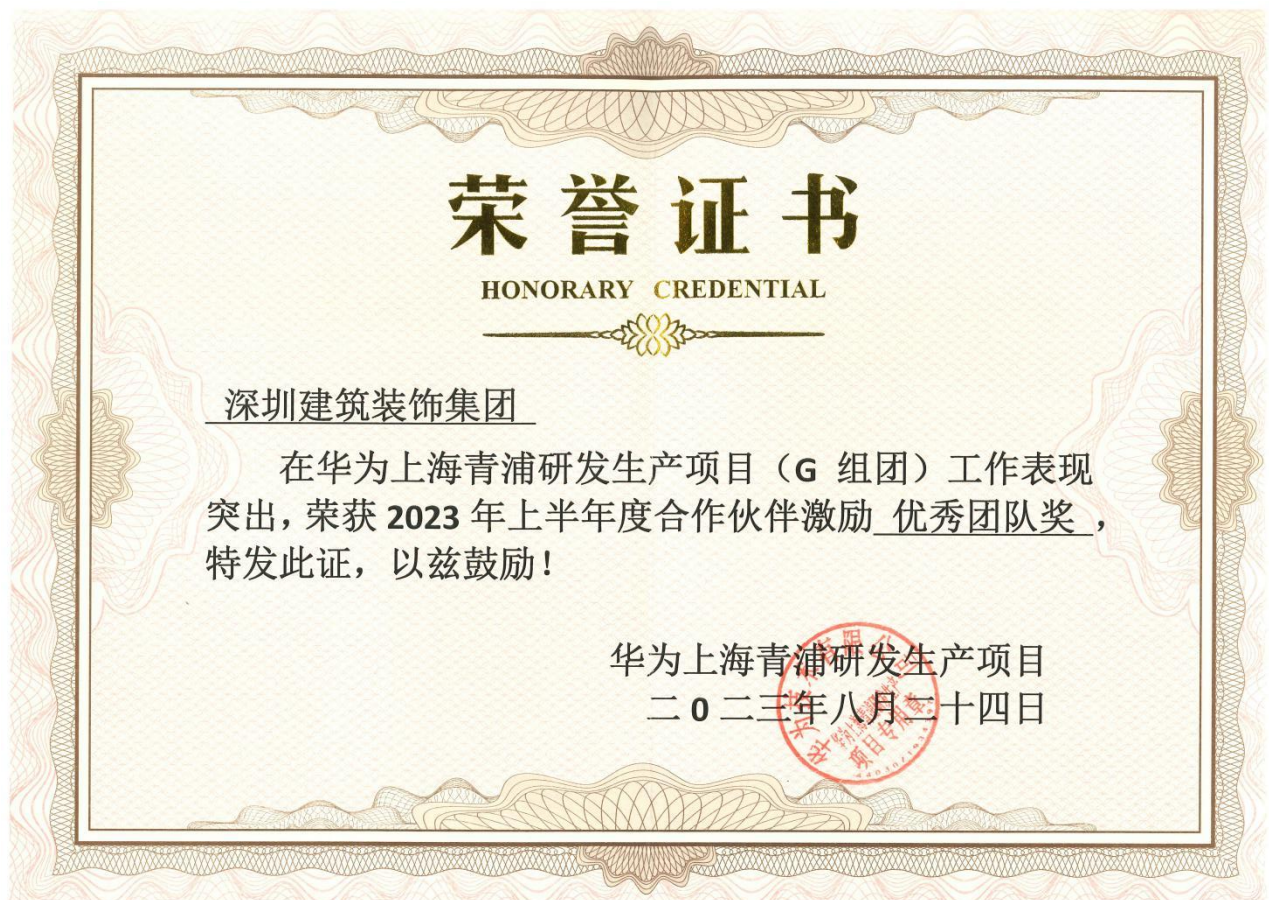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303202870035800001003

项目编号：2202QP0462
通知书编号：2025QP0023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23	22#楼（P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5.8 平方米	--
D024	23#楼（P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6.7 平方米	--
D025	24#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004.3 平方米	--
D026	围墙	围墙	长度(米)：515.53 米 高度(米)：2.2 米	--
D027	1#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43.5 平方米	--
D028	2#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33.5 平方米	--
D029	3#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491.8 平方米	--
D030	4#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136.0 平方米	--
D031	5#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159.1 平方米	--
D032	6#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752.1 平方米	--
D033	7#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825.0 平方米	--
D034	8#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951.9 平方米	--
D035	21#楼（P站）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5.5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13个				





深圳建筑装饰G组团项目部

华为上海青浦项目2023上半年度

优秀团队

华为基建管理部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2023年8月

(2) 业绩二【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合约部办理合同签署事宜。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未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并对由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此通知。

备注：贵司中标范围、中标价、承包方式如下：

1、中标范围：设计说明和各专业招标图中的平、立、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和系统图（不含消防、智能化、机电等相关管线及末端），包含清单、合同、《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说明》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总价：188,690,910.16 元（含税）；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措施、包措施费、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税等一切费用；

4、时间要求：总工期 305 个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03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我司合约部联系人：杜俊炜

联系电话：15622365749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H-JRC-109

发 包 人（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

3、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24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17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00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62，计算容积率面积 257863 平方米。本项目为由 1 栋塔楼及其底层商业裙楼组成的集中式商业综合体，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零售、餐饮、影院、写字楼等。其中，地下室共 5 层，基坑深度为 -29.65 米，塔楼建筑高度 320 米，地上 65 层，裙楼建筑高度 41 米，地上 9 层，最大跨度 26 米。

4、工程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方式进行承包，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范围内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部分措施项目费按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另行计算。除合同约定外，在工程安装期间若定额、取费标准、市场人、材、机价格、政策等发生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都不进行调整。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设备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含发电增加费）、辅材费（包括埋件）、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范围内相关清洁费、完工后的精保洁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垃圾清运至现场总包指定位置的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约定且甲方同意进行价格调整外，施工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和调整综合单价。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说明、合同清单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说明》的内容。
- 2、塔楼、裙楼、地下室、出入口等室内公共区域部位的精装修和二次机电相关的施工。
- 3、设计说明及图纸中的平、立、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系统图，以及材料表、材料清单和工程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等。
- 4、图纸中需要进行深化的节点做法或工程内容，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和施工。
- 5、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及清理，各种材料的检测，完工后的验收、综合调试、精保洁、保修、保养。
- 6、与其他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和协调工作。
- 7、负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 8、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专家及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合同、图纸、清单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现场的需要而进行实施，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计价方式执行。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及图纸以外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收相关文件，同时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内容，有关之费用按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之规定计算。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按本款前述要求乙方完成的工程，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的 5% 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1、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组织设计、实施以及工程验收应依据合同文件、国家及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法律、法规及政府授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

（2）工程规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甲方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2、质量目标：

质量要求：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配合丙方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达到“鲁班奖”质量要求。

管理要求：配合丙方确保“广州市双优工地”、确保“广东省双优工地”、确保“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绿色建筑要求：确保“绿色建筑二星”、配合“美国 LEED 铂金级”认证。

3、其他：按通用条款第 9 条及第 12 条执行。

第四条：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整体保修期两年，其余按国家规范执行，其中驻场维修保养团队及人员须按相关文件执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第五条：合同工期

1、总工期 305 个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03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开竣工及节点要求

（1）乙方开工之前的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已计入总工期内。

（2）在签订合同后，在不影响关键工序的前提下，甲方仍有权对专业分包的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需配合。

（3）本工期要求是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的内容，乙方应向丙方提交完工报告，丙方再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丙方提交完工报告给甲方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因乙方质量原因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4）如由于乙方工期延误，除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罚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由于工期滞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迟，则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 14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签证。

（5）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序号	名称	品牌/生产厂商				备注
11	乳胶漆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涂可诺	
12	无机涂料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	
13	艺术涂料	亦威	曼佳美	嘉宝莉	/	可采用乙方推荐并经甲方确认的同档次品牌
14	天花（铝扣板）	康普顿至高	欧斯龙	巴迪斯	金霸	
15	木门五金（合页、门吸、门锁）	雅洁	坚朗	汇泰龙	国强五金	
16	卫生间抗倍特板	富美家	阿倍特	瑞欣	威盛亚	
17	星盆龙头	箭牌 ARROW	恒洁 HEGII	九牧 JOMOO	/	
18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德高	科顺	卓宝	

2、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是甲方针对某种材料设备指定一个或多个品牌，乙方从甲方的指定品牌型号中进行报价并自行采购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允许乙方超出甲方的指定品牌范围；甲方有权调整制定品牌范围，相应发生的价差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核算调整。

3、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并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所列的暂估单价进行统一填报，结算时按甲方选定的材料并同供货商商定的到工地的税前单价加 5% 的采保费（包括采购费、保管费及卸车费）作为材料的结算单价。

5、无品牌限制材料设备：

无品牌限制材料是指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外的剩余材料设备，是甲方提出技术要求或材料设备封样，由乙方自选品牌并自行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将材料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规格型号报送甲方审批确认后采用，并报备给丙方。

6、其它材料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0、11 条执行。

第七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壹亿捌仟捌佰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元壹角陆分（¥188690910.16 元），其中“工程款”为¥181701480.55 元含 9% 增值税（不含税价¥166698606.01 元，税金¥15002874.54 元），“总包服务费”和“总包机械设备使用服务费”为¥6989429.61 元含 6% 增值税（不含税价¥6593801.52 元，税金¥395628.09 元）。

2、结算方法

认后，提交丙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据。并在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自行划扣当期确定的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到丙方开立的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乙方委托丙方通过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劳务人员的银行卡支付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款项账户不一样，但工资专用账户收取款项的对应发票须与其他款项的发票一并开具。

10、在保修期或设计使用年限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而造成返修，乙方应负责返修工作及费用，若乙方拒绝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返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应向丙方开具有效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丙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乙方根据当前工程进度和供应商请款需求进行申报当期进度款，当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应及时以同等付款条件支付至供应商。如供应商因未收到款项而延迟发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在乙方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13、乙方设立本项目的专项账户，只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款，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必须使用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不得挪用到其他项目。

14、其它付款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第九条：现场移交标准

丙方按合同签订日现场现状将场地移交给乙方，乙方与丙方协商施工用地。场地移交过程中需做好现场条件实测实量记录明确责任划分。

第十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授权 王俊辉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具体权力范围按通用条款第 5 条执行。

(2) 甲方委托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总监为周志强。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甲方授权行使对现场行使监理职权。

(3)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行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4)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乙方须服从并执行。有权检查乙方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协调乙方和丙方的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建项目进行考察，并保留在必要时要求更换或增加劳务分包队伍的权力。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决定并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工期。

(8) 乙方不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给供应商，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货款给供应商，相关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承担一切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 陈锐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及组织协调等问题。

(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如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丙方有建议权），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位或缺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给甲方，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叁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其余经理和负责人等）每人次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未按约定出席会议的次数不能超过五次，若超过五次，视为违约。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人员驻场制度，其中项目经理没按要求驻场或缺位，每累计超过四个小时，则支付五千元处罚金给甲方，其它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没按要求驻场或缺位，每累计超过四个小时，则支付三千元处罚金给甲方。

(3) 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是经验丰富、能力强、服从项目部调遣的队伍。乙方必须根据现场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

(4) 乙方现场配备的主要机械，在采购及进场前，需先报送方案甲方及丙方审核，方案中需注明型号、运行年限、能力等。

(5) 乙方必须配备项目部专属、独立的安全文明及维护班组。

(6) 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7) 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丙方和甲方提出申请，经丙方和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

(8) 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9)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所有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应安全文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丙方损失。

(11) 吊装卸料平台、安装轨道、吊篮、支撑架体等各项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须丙方配合事项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有关卸料平台、安装轨道、吊篮、支撑架体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丙方、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本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本分包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或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除不可抗力风险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有权就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向有关责任方要求赔偿，甲方应予以配合并监督责任方的赔偿。

(14) 乙方进场后则视为接受现场的工程条件状况，日后不得因现场条件所限作为任何借口延误工期或者提出索赔的理由；若需租赁红线外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及丙方不增加费用。

(15) 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而停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的停工费用，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16) 本合同中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视为相关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17) 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除甲方或丙方直接责任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安全事故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并且造成的不利影响及费用增加，甲方和丙方有权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三方确定后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18) 按时参加周例会等各种会议。

(19) 乙方现场的机械、机具、材料等自行负责管理，如因自身管理问题导致发生损毁及丢失一概与甲、丙方无关。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委派 黎德华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工程期间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9、通用条款与本协议书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内容所约定为准。

10、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甲乙丙三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文本壹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附件一：《总包服务费及相关条款》

附件二：《乙方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三：《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四：各《承诺书》及《协议书》

附件五：《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技术说明》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附件七：《招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13 号大院 通讯地址：
1 号 402 房

总承包单位(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3) 业绩三【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先生

电话：13632973278

电子邮箱：szjttbb@szadg.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 1、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
- 2、 承包范围：办公楼和厂区的精装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
- 二、 中标价：148,531,1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圆）；包干方式：总价包干
- 三、 工期：进场时间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且需配合总承包工程完成项目工期。

☑精装工程

精装图纸深化	2023年6月30日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年7月30日
精装封板完成	2023年11月30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4年1月31日
移交物业	2024年4月30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五、 项目经理：项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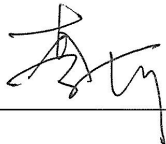
六、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七、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签返回执，30 日内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 月 22日

V1.00

合同编号：PPA-20230324-01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顾问	:	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为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韦高成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	2023 年 3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大厦A座11、12、13层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发名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5 号地块工业项目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邻台中路，西接基隆路，东靠桃园路，北为阿里山路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540,420.00 m²。本期拟建建筑物有：B1-1 号、2 号、3 号及 5 号厂房，B4-4 号动力中心，B6-1 号配套办公用房，B7-7 号食堂，及其他单体工程。占地面积约 114971.52 m²。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

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白锦立	18681820785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白锦立	18681820785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方景新	13889209670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李燕	15692063009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刘会宁	15920074845

3.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

(¥148,531,120.00, 其中不含税金额136,267,082.57元和增值税税金12,264,037.43元)， (“分包合同总价”)。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为：¥34,850,55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伍万零伍佰伍拾贰圆。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分包单位以测量师工程量计算错误而索赔的基础。除设计变更外，所有的数量(暂定数量除外)均会被视为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数量不会再作出任何更改或纠正。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首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

V2.00

叁方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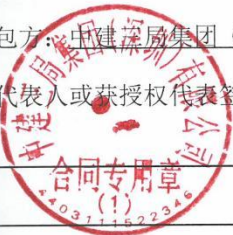


总承包方: 中建深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竣工证书

致：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

合同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5号地块工业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PPA-20230324-01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 2024-12-25

(4) 业绩四【平湖智造园项目厂房及办公精装分包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先生）

电话：13632973278

电子邮箱：szjttbb@szadg.com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平湖智造园项目

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委托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有关平湖智造园项目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平湖智造园项目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湖智造园项目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
- 2、分包范围：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包括总承包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了的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二、 中标价：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35,969,79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24,742,926.61 元，增值税税金¥11,226,863.39 元）；

分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三、 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相关说明。

四、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进场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项目移交物业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专业工程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项目交付工期。

☐ 总承包工程

序号	里程碑节点	厂房及配套仓库区域	办公楼、食堂及宿舍区域	备注
1	总包进场	2023年1月15日		以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2	正负零完成	/	2023年6月30日	
3	主体结构封顶	2023年7月30日	办公楼2023/11/15； 宿舍楼2024/1/30	
4	幕墙施工完成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幕墙完成外立面断水及施工。
5	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完成，业主验收成熟度达标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6	业主验收销项整改达标并交付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交付接管完成

□精装工程

厂房区工作内容 (F1(含连廊)、F2、C1、WH1、G1)	完成时间	(综合楼)工作内容 (综合楼(含连廊)、G2、G3)	完成时间
精装图纸深化	2023. 8. 30	精装图纸深化	2023. 9. 30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 9. 30	精装样板通过评审	2023. 10. 30
精装封板完成	2023. 10. 30	精装封板完成	2024. 1. 30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3. 12. 30	成熟度评估通过	2024. 5. 30
移交物业	2024. 1. 30	移交物业	2024. 7. 30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单位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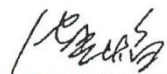
六、 项目经理（承包单位）：冯俊

七、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八、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签返回执；并在 30 日内与发包方、总承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咨询服务：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8月24日

合同编号：PPA-20230831-0002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湖智造园项目
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恩图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平湖智造园项目
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3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平湖智造园”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社区

建设规模：本工程 M1综合楼、C1动力厂房、F1生产厂房1、F2生产厂房2、WH1丙类库1、G1门卫1、G2和G3门卫室、连廊等，精装建筑面积约为 88769m²。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135,969,79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24,742,926.61 元，增值税税金¥11,226,863.39 元）；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包干方式

-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开办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相关说明。

3、本项目不涉及材料调差。

4、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材料

(1) 原招标文件中拟甲指乙供材料为：金属天花、岩板，经发包方评估确定为乙供，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本项目不涉及建议单价。

6、商务/技术澄清：

(1) 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2) 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精装特别要求：

1) 分包单位负责家私进场前和进场后精装修区空气质量检测，如检测不达标，家私进场前的空气质量治理由精装修分包承担，家私进场后的空气质量治理费用由精装修分包和家私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2) 在总包外墙电梯拆除后且室内电梯取得运行合格证后，业主同意为方便精装修施工材料的搬运安排部分电梯作为垂直运输使用，电梯的使用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3) 如果行政类供应商如厨房设备、家私、网络覆盖、标识牌等进入已完工的精装区域进行施工时，精装修分包单位经向盛进基建项目组申请并获同意后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成品保护押金。

7、其他：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五类变更”按投标须知执行，风险包干，不单独报价。

(2)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发包方指定供应材料设备需分包方安装的，分包方应针对现场所需该等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提出详细清单，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发包方对该详细清单的复核仅限用于过程中支付材料设备款。若后续发包方验收复核发现清单有误的，超出的金额或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均应由分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分包合同工程价款中扣减。

(3)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4)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三、分包合同工期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3年1月15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详见《中标通知书》；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厂房及办公区精装分包工程进度里程碑

详见中标通知书精装工程工期约定。

四、分包合同条件

1、承包范围：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付款条件：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3、履约保函：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4、保险：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工程、指定供应(或供应带安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参建单位查询。其他参建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参建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无论何因导致项目延期竣工的，总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续保，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

5、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20万/天；

6、工程质量：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7、工程保修：保修金为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其他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8、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五、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彭兴刚	13652406257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彭兴刚	13652406257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鹿焕娜	15806539758
	工料测量师	王辰	13321889188

3、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恩图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4、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5、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六、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七、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招/投标来往文件
- 4、管理要求
- 5、合同条件
- 6、商务模板文件
- 7、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8、工程规范
- 9、技术规范
- 10、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 1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 12、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3、投标书
- 14、投标工期（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3页)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共6页)

附件三：团队配置(共1页)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附件五：银行信息确认函(共1页)

附件六：发包方开票信息(共1页)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

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精装修工程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单个项目大于5000m²）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大于3万平米需每周到现场一次）			不涉及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冯俊	否		
5	技术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周逢保	否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刘奇俊	否		
7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且单独配置机电设计经理1-2人）。	杨云鹏	否		
8	协调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现场协调工作，要求常驻现场（装修面积超过3万平米需单独配置协调经理）。	田仪博	否		
7	机电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李文强	否		
8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10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邓志军	否		
9	安全主管	有注册安全员证，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肖忠厚	否		
10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李统杰	否		
11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杨洪胜	否		

(5) 业绩五【平湖智创园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PA-20231221-0005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平湖智创园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市洪德成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师 ：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平湖智创园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
13楼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3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平湖智创园”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智创园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建设规模：本标段总建筑面积约26.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1.4万平方米，地下约5.1万平方米），本工程拟建建筑物有：F1生产厂房、C1动力中心、PMD生产调度楼、P地下室、甲类库、丙类库、门卫、氢气棚、连廊等。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伍

佰贰拾陆圆（¥：111,076,52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1,905,069.73 元，增值税税金¥9,171,456.27 元）；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需纳入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供应以及指定供应带安装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圆整（¥22,000,000元），整个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圆（¥133,076,526.00元）。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可选）	111,076,526.00
2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111,076,526.00
3	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	22,000,000
4	整个分包工程总价	133,076,526.00

2、包干方式

-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相关说明。】

3、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材料

- (1) 本工程拟甲指乙供材料为：无，经发包方评估，确定为乙供/指定供应/指定供应及安装；
- (2) 本工程甲指乙供、指定供应材料设备：详见《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作内容特别说明》及《统招材料清单及供应安装界面》和工程量清单，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本项目材料供应方式调整的权利，安装价维持不变，仅调整供应价及照管费。

- (3) 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分包方。

4、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本协议书附件四。该建议单价作为日后中期付款及变更结算依据。

5、商务/技术澄清：

- (1) 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 (2) 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适用总价包干项目)
- (3) 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补充：

精装修分包：

- 1) 分包单位负责家私进场前和进场后精装修区空气质量检测，如检测不达标，家私进场前的空气质量治理由精装修分包承担，家私进场后的空气质量治理费用由精装修分包和家私供应商各承担一半。
- 2) 在总包外墙电梯拆除后且室内电梯取得运行合格证后，业主同意为方便精装修施工材料的搬运安排部分电梯作为垂直运输使用，电梯的使用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 3) 如果行政类供应商如厨房设备、家私、网络覆盖、标识牌等进入已完工的精装修区域进行施工时，精装修分包单位经向发包方项目组申请并获同意后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成品保护押金。

6、其他：

- (1) 总承包方/分包方应严格按政府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工人工资账户、通过其工人工资账户及时、足额地向

内容发包方将

包单位的农民工支付工资、禁止挪用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费用等，否则，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中期付款及变更

(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五类变更”按投标须知执行，风险包干，不单独报价。

投标文件不符、矛

(3)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投标文件总价包干

(4)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接受此等偏离。

内容及含义，无

合同总价中。(适

三、分包合同工期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3年7月31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详见《中标通知书》；

检测不达标，家

气质量治理费用

意为方便精装修

管理以及由此产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入已完工的精装

同意后可以收取

四、分包合同条件

1、承包范围：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付款条件：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3、履约保函：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4、保险：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工程、指定供应(或供应带安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参建单位查询。其

农民工工资支付

及时、足额地向

他参建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参建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无论何因导致项目延期竣工的，总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续保，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

5、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 20 万/天；

6、工程质量：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7、工程质保：质保金为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缺陷责任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其他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8、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五、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洪德成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中国）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如参建单位本
竣工的，总承包

六、其它条款

期为竣工证书

- 1、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科装备技术有限
的其它人士，如
的有关其它人士
何人士无权漠视
令。

七、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德成室内设计有
的有关其它人士
士无权漠视或不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3、招/投标来往文件
- 4、管理要求
- 5、合同条件
 - (1)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2)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3) 供应合同条件(视分包合同是否有指定供应设备/材料)
- 6、商务模板文件
- 7、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8、工程规范
 - (1) 合同框架
 - (2) 项目工程界面
 - (3) 分包开办措施项目
- 9、技术规范

应指“深圳市中
，则由发包方指

国)有限公司”

人士接任，分包

- 10、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 1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 12、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3、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工程量清单

- 14、技术标之投标工期（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分包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3页)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共24页)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1页)

附件四：变更建议单价表(共3页)

附件五：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附件六：供应商银行信息确认函

本协议文件一式玖份，发包方执7份，分包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参方于2024年09月31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深圳市城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精装修工程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有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质	不涉及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陈勇军	无偏离	不涉及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孙国鸿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5	技术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柳絮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陈海兵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7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马先浪 袁文亮 王娟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8	协调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现场协调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温旭峰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7	机电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3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陈文方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8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10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精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刘泽楷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9	安全主管	有注册安全员证,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精装项目安全员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彭镇光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10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李炎芳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11	资料员	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崔誉文	无偏离	整个项目工期	

备注:

- 1、表上的ABC值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A值按表中数据,B、C值则以具体需采购的标段数据填写。若计划拆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按拆分后标段的相应数据做依据确定ABC值。A、B、C值确定后填写D列,打印时不需打印I~K列及本备注内容。
- 2、发标前由招标技术小组评审上述标准是否符合发标项目需求,如有调整,经招标技术组2/3成员通过且技术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 3、“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为可选项,有拆分时需将拆分的可能性给供应商。

(6) 业绩六【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精装修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袁龙川

手机：13902482260

电子邮箱：szjttbb@szadg.com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之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集成电路制造线项之精装修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08月05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 2)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
- 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大路新厦大道
- 4)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24.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半导体集成创新实验室、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半导体集成创新实验室包括 Fab、CUB、办公楼、大宗气站、特气站、危化品仓库等配套建筑，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包括研发楼

与生产车间等建筑。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3)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分标段,办公区(办公楼:M1 栋 B1F~4F、M2 栋 B1F~4F,厂房区:M3-B1F、C1-2F、F1-3F)、餐厅、健身房、新增厂房区(B1 栋 1F、B2 栋 1F~3F、仓库 W7、门卫 G2)等所有建筑等,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为准。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汤经理	13480167610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汤经理	13480167610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汪经理	13797001826
	工料测量师	严雪儿	18250050979
合同签署(发包方)	商务管理部 CEG	邹经理	19168509816
投诉邮箱			complain@pxwsemi.com

二、 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81,120,6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74,422,568.81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6,698,031.19；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另本工程无发包方指定供应工程。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办公区总价	58,535,603.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6,938,337.00	
2	餐厅、健身房总价	16,084,997.00	
2.1	其中暂定金额	1,537,042.00	
3	新增厂房区暂定金额	6,500,000.00	依据投标单价确定总价后图纸总价包干
4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取整）（4=1+2+3）	81,120,600.00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

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纸为准)，除设计变更、暂定数量、暂定款或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金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内的任何工程量只能作参考用，并不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更不构成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反商业贿赂及诚信合作承诺书、材料设备质量承诺书、公司项目保修管理要求、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规范、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之所有项目的数量，分包方应在发包方确认用于暂定数量调整之施工图发出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无论此次重新量度的工程量相比暂定数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但若该类单项有变更建议单价的，重新量度的数量超出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

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精装里程碑节点及开竣工日期	日期（完成时间）	备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以现场实际开工令为准
图纸深化完成	2022年9月15日	
精装工艺样板施工完成	2022年10月31日	
FAB/CUB精装修区域施工完成	2022年11月30日	
M1三层、四层施工完成（具备搬家条件），一二层断灰，硬装大面完成	2023年1月15日	楼层可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调整
家私进场	2023年2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即 35 万元/天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工期完工和工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

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 3、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PXW2022JJ09280010-TJ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精装修工程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方: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师: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师: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精装修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
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子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D栋1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80,622,391.00（大写：人民币捌仟零陆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元整），包括不含税金额¥73,965,496.33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6,656,894.6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以上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办公区总价	58,535,603.00
2	餐厅、健身房总价	16,084,997.00
3	新增厂房区总价	6,001,791.00
4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取整） (4=1+2+3)	80,622,391.00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备注：总承包标段一涉及精装修合同金额为：4,775,857.00元；总承包标段二涉及精装修合同金额为：75,846,534.00元。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恩图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视美术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壹拾份，发包方执柒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年 11月 11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深圳市鹏芯微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精装修工程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得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可选,有折分时需附折分的可行性给供应商)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安全主管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深化设计经理、商务经理、机电经理、计划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否	不涉及	否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精装修公建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车工等;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资质证书	否	不涉及	否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兼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	陈勇军	否	不涉及	否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国家一级建造师,本专业工作满12年以上,35-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建筑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冯佳	否	2022.09	否
5	技术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满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张金保	否	2022.09	否
6	生产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满8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杨云鹏	否	2022.09	否
7	深化设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满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曹梦佳	否	2022.09	否
8	商务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满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5万平米精装修工程的现场商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许金涛	否	2022.09	否
9	机电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满8年以上,28-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匡纯辉	否	2022.09	否
10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10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丁清波	否	2022.09	否
11	安全主管	注册安全员证,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魏洲洲	否	2022.09	否
12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满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分包单位洽谈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吴树杰	否	2022.09	否
13	材料经理	有材料证书,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材料管理工作,要求常驻现场(大于5万平米需2-3人)。	陈建良	否	2022.09	否
14	资料员	22-40岁之间,大专以上学历,做事认真负责,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杨振强	否	2022.09	否
15	仓管员	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项目仓管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康佳伟	否	2022.09	否
16	施工员	有施工员证,3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施工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苏云川	否	2022.09	否

备注:

- 表上的ABC值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ABC值按表中数据,B、C值则以具体采购的标段数据填写,若计划拆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按拆分后标段的相应数据填写确定ABC值,A、B、C值确定后填写D列,打印时不能打印D列及备注内容。
- 发标前由招标技术小组评审上述标准是否符合发标项目需求,如有调整,经招标技术组2/3成员通过且技术组组长批准后执行。
- “标段得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为可选项,有折分时需附折分的可行性给供应商。

(7) 业绩七【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名称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万立华 先生/女士

电话：13632973278

电子邮箱：szjttbb@163.com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之精装修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22年11月10日回标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 2)工程名称：精装修分包工程
- 3)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南部滨海区湖景路西侧
- 4)建设规模：A1~A11#办公楼和 R1#R2#食堂及地下室，地下室大部分一层，局部二层，地上 2~11 层，规划总用地面积 168,521.85m²，总建筑面积 309,05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5,012m²，地下建筑面积 144,039m²。。

2、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

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单位不得以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单位承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守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分两个标段，标段一为 A1-A5 楼栋（含各楼栋地下室精装修区域、地下室负一层实验室（范围详见界面划分图）及门卫室）；标段二为 A6-A11 楼栋（含各楼栋地下室精装修区域、A7 首层实验室及阶梯教室）；其中本合同为标段一。

3、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 冬	18607553177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王 冬	18607553177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徐秋忠	15918765158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谢 静	18665104295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CEG	韩晓艳	13760167746

2) 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lsreport@huawei.com

二、工程总价

1、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 ¥75,735,196.00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包括不含税金额¥69,481,831.19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6,253,364.81; 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 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 即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供应(含带安装之供应与不带安装之供应)金额(需纳入分包管理范围): ¥30,866,8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标段一+标段二)	179,999,918.00
2	回标总价(拆分标段归属于标段一) 2=2.1+2.2+2.3+2.4	75,735,195.58
2.1	其中开办措施费(标段一)	3,216,937.58
2.2	其中实体工程(标段一)	66,525,278.00
2.3	其中指定金额及照管、配合费(2.3=2.3.1+2.3.2)	4,942,980.00
2.4	其中暂定金额	1,050,000.00
3	分包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3=2, 取整)	75,735,196.00
4	发包方指定供应金额	30,866,800.00
5	整个分包工程总价	106,601,996.00

的，超出部分则按变更建议单价计算。

2) 为合理分担风险，各方同意若发生变更的，则按以下原则执行：单个变更内同一清单单列（如：）变更工程量超过终版合同工程量的 30%（不含 30%在内）且单项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 万的情况时，按此规定超出 30%的部分可重新议价。（有变更建议单价的，则不适用本条）

4、材料调差

1) 本工程不涉及材料调差。

5、统招材料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指定供应材料设备：详见《统招材料清单及供应安装界面》和工程量清单，材料品牌表内采购模式仅供参考；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本项目材料供应方式调整的权利，安装价维持不变，仅调整供应价及照管费。

2) 相关的甲指乙供、指定供应材料设备相关条款详见《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作内容特别说明》及《统招材料清单及供应安装界面》的约定。分包方对供应单位的综合照管内容如合同条款、施工开办措施项目中相关条款约定。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分包方。

6、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附件五。该建议单价作为日后中期付款及变更结算依据。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2年3月1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2024年6月30日。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 3、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 4、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

序号	里程碑节点	时间	备注
1	总包开工（具体以业主开工通知书为准）	2022 年 3 月 1 日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精装样板段深化设计完成	2022 年 12 月 10 日	
4	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5	样板段施工完成	2023 年 3 月 01 日	
6	精装修深化设计完成	2023 年 4 月 30 日	
7	主要设备机房移交	2023 年 4 月 30 日	
8	外墙封闭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精装施工完成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0	消防验收	2024 年 3 月 30 日	
11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2024 年 4 月 1 日	
12	移交物业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上整体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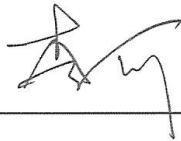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1、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 3、特别提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规划、参建单位、设计文件等以及相关信息的衍生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散布或发布；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各方正在或即将进行的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可能拟定之安排与协议等。若有违反，发包方有权根据《保密协议》以及其他约定（如有）追究分包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各方的合作关系且发包方无需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 11 月 30 日

合同编号：PPA-20221201-01

第一册

(共两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 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深圳界加联合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巨点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12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子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开发名为“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精装修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东莞松山湖南区（253地块）研发中心项目 合同协议书正文
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一）

-AG/1-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整（¥75,735,196.00，其中不含税金额69,481,831.19元和增值税税金6,253,364.81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界加联合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及巨点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详见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件，与MPA协议（MPA-20210406-001581）中的下述文件，共同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1) 管理要求

- a) 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V4.0, 适用本项目)
- b) 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V2.0, 不适用本项目)
- c) 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V2.0, 不适用本项目)
- d)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V3.2, 不适用本项目)
- e) 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V1.1, 不适用本项目)
- f)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V3.0, 不适用本项目)
- g) 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V1.0, 适用本项目)
- h) 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2019版, 不适用本项目)
- i)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V1.0, 不适用本项目)
- j) 基建工程合同款项审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V1.0, 适用本项目)

2) 合同条件

- a) 分包合同条件及目录(V1.0, 适用本项目)
- b)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目录(V1.0, 不适用本项目)
- c) 供应合同条件(V1.0, 适用本项目)

3) 商务模板文件

- a) 履约保函(模板)(V1.0, 适用本项目)
- b) 预付款保函(模板)(V1.0, 适用本项目)
- c) 工程(设备)质量保修保函(模板)(V1.0, 适用本项目)
- d)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模板)(V1.0, 适用本项目)
- e) 基建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证书(模板)(V1.0, 适用本项目)
- f) 发货排产通知单(模板)(V1.0, 适用本项目)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 发包方执伍份, 总承包方执壹份, 分包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V01.40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精装修供应商团队配置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基本要求	投标人响应			
			团队人员名单	与要求是否偏离	本项目驻场计划(起始年月)	标段拆分是否影响团队配置
1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	A类/B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经理、深化设计经理 C类岗位(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商务经理 D类岗位(不需参与团队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打卡考勤);无 E类岗位(不需面试,常驻现场,需按业主要求参加业务会议);资料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	附现场组织架构图		不涉及	
2	施工队伍	分包劳务施工班组长(负责人)应做过类似规模项目,要求承接类似大体量研发办公楼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重要工种按国家建筑安全管理法规要求100%持证上岗,如电焊工、电工、起重工、木工等; 一般操作工要求持证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30%。	附相应资料		不涉及	
3	项目总指挥	项目领导责任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级领导(样板间期间,要求能快速调动公司资源),样板间期间每月不少于2次,样板间评审通过后每个月到场不少于1次	陈勇军	否	不涉及	否
4	项目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建委签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孙国鸿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5	项目副经理	国家一级项目经理资质或是国家一级建造师,建委签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主持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工程,与境外设计师和测量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甘丹辉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6	技术经理(总工)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工程的技术管理工作,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的精装修工程,要求常驻现场。	刘素书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7	生产经理(精装)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主管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质量奖项,或主管过地区著名建筑项目,要求常驻现场。	柳絮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8	生产经理(给排水)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2万平米以上的项目精装机电管理及机电平行分包协调工作,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陈海兵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9	生产经理(电气)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2万平米以上的项目精装机电管理及机电平行分包协调工作,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陈文方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0	质量经理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5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相关知识,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质量控制工作,3年以上该公司工作经验,要求常驻现场。	刘泽楷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1	深化设计经理(精装)	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28-4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与材料下单完成前常驻现场,精装深化设计团队人员A1-A5标段不少于5人,A6-A11不少于6人。	聂文亮 陆期期 张海煌 王园珍 张波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2	深化设计经理(机电)	中级以上工程师,本专业工作12年以上,30-4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在5万平米以上的项目,与境外设计师有过合作经验,要求深化设计完成前常驻现场,如深化设计任务繁重需增派人员支持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周昌欣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3	商务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中级以上职称,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30-50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以上或精装修面积5万平米以上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处理过总价包干合同,具备与境外设计师及测量师行合作经验,诚信遵守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张品 何满逸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4	安全员	有注册安全员证,建委签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25-55岁之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总包项目安全工作,要求常驻现场。	王雷雷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15	资料员	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22-40岁之间,专科以上学历,做事认真细致,近3年内成功负责过1个以上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5万平米的项目资料工作,女士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崔誉文	否	整个项目工期	否

中标通知书附件三 第1页,共1页

(8) 业绩八【平湖智造园项目厂前区精装分包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PPA-20231130-0001

第一册

(共 两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湖智造园项目
厂前区精装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	: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平湖智造园项目
厂前区精装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3301

和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号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11、12、13楼

所订立。

附属子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3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平湖智造园”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建设规模：本工程D1(17#)、D2(18#)、D3(19#)、地下室等，精装建筑面积约为 74000 m²。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厂前区精装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伍拾壹元整（¥69,162,05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63,451,422.94 元，增值税税金¥5,710,628.06 元）；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2) 在总包外墙电梯拆除后且室内电梯取得运行合格证后, 业主同意为方便精装修施工材料的搬运安排部分电梯作为垂直运输使用, 电梯的使用管理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3) 如果行政类供应商如厨房设备、家私、网络覆盖、标识牌等进入已完工的精装区域进行施工时, 精装修分包单位经向盛进基建项目组申请并获同意后可以收取一定金额的成品保护押金。

7、其他:

(1)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五类变更”按投标须知执行, 风险包干, 不单独报价。

(2)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发包方指定供应材料设备需分包方安装的, 分包方应针对现场所需该等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提出详细清单,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发包方对该详细清单的复核仅限用于过程中支付材料设备款。若后续发包方验收复核发现清单有误的, 超出的金额或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均应由分包方承担, 发包方有权从分包合同工程价款中扣减。

(3)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 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 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 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 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4)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 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 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 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 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 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三、分包合同工期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 2023 年 1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详见《中标通知书》;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 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 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彭兴刚	13652406257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彭兴刚	13652406257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代兰	18029179117
	工料测量师	王辰	13321889188

- 3、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4、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5、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六、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2、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七、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分包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若有）
- 3、招/投标来往文件
- 4、管理要求
- 5、合同条件
- 6、商务模板文件
- 7、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 8、工程规范
- 9、技术规范
- 10、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 1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 12、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3、投标书

14、投标工期（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精装修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3页）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共14页）

附件三：团队配置（共1页）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附件五：银行信息确认函（共1页）

附件六：发包方开票信息（共1页）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深圳市深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平湖智造园项目
厂前区精装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9-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介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专业	工作职责
1	向彩霞	男	项目总指挥	建筑工程	项目总指挥
2	陈勇军	男	项目副总指挥	建筑工程	项目副总指挥
3	晏会冬	男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	针对本项目直接全职管理
4	李宁	男	技术经理	建筑装饰	全面负责该项目施工的技术工作
5	游富彬	男	生产经理	建筑装饰	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6	杨国军	男	机电经理	建筑装饰	负责该项目有关的机电管理工作
7	周威	男	质量经理	建筑装饰	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8	张中鑫	男	商务经理	建筑装饰	负责该项目的商务沟通工作
9	陈佳俊	男	安全员	建筑装饰	负责项目施工安全工作
10	陈梅	女	资料员	建筑装饰	负责项目施工技术资料编制归档工作

(9) 业绩九【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名称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LW-03-03-02（2）

致：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我方”）正式通知你方，在你方参加的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A地块总部办公（一、二标段）精装修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方为一标段中标人。

在此重申你方中标的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的承包范围：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A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最终合同文件约定。

2、中标价格：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8,960,0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63,266,055.05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5,693,944.95元；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3、质量标准：以最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4、中标工期：以最终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为准。

5、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请你方按照上述主要中标条件以及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基础与我方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你方放弃中标资格，将直接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署合同。

6、其他需要在中标通知书中说明的事项： / 。

在你我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你方此前提交的投标函共同对你我双方同时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5月6日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83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槽尾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m ²	17268.79 m ²	
容积率要求	≥3.5, 且 ≤4.0	≥2.5, 且 ≤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I 区 ≤30 米, II 区 ≤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 ≤22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 ≤10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0.0 米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最终以工规证为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m ² ，其中： 总部办公 130000 m ² 产业办公 28660 m ² 超高层公寓 57715 m ² 商业 24130 m ² 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m ² 地下车库 108365 m ² ，首层架空不计容 8410 m ² ，其他不计容 6242 m ² 。	总建筑面积 80238 m ² ，其中： 办公 46176 m ² 商业 5019 m ² 配套 370 m ² 地下室 24583 m ² 其他不计容 4090 m ²	
-------------------	---	--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2.1.1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含深化图纸，包括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界面、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完成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总部办公精装修工程各标段界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段：A 栋+E 栋+室内大堂及环廊地上九层及对应地下二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及零星工程（零星工程详见招标任务书招标范围）。

二标段：B 栋+C 栋+D 栋地上九层及对应地下二层电梯厅精装修工程。

一、二标段在环廊交接部位，环廊侧墙面的所有饰面及收口、通道装饰门等均属于本合同施工范围。

2.1.2 与土建总承包、幕墙、机电、消防、智能化、燃气、泛光、标识、园林等其他专业单位的交接、配合等相关工作。

2.1.3 配合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各项材料及性能检测，并出具政府及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无论是否单列报价，发包人均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1.4 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相关节能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空气检测、竣工备案验收及档案资料归档验收，保证项目达到设计、验收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本合同范围的商业区域涉及消防验收有两次，一次是住建主导的消防竣备验收，一次是消防支队主导的商业开业安全检查，相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无论是否单独列项报价，发包人均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1.5 装修范围内二次机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装修范围内的给排水、电气工程（还包含厨房二次给排水和电气的施工）。

(2) 装修范围内的智能照明工程，并负责智能照明系统的联网和后台主机及系统软件的安装，负责统筹智能照明系统的整体调试（含智能照明模块和联网设备）。

(3) 大堂电动卷帘和屋顶电动遮阳帘的配电及联网施工（不含电动卷帘和联网设备）。

(4) 吊顶区域（不含格栅吊顶）风口供货及安装工程。

(5) 开关面板、配电箱断路器标签标识。

2.1.6 隔音墙工程。（详见隔音墙工程图纸）

2.1.7 公交站精装工程：

根据公交站精装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内容包括：装修工程、二次机电工程。

2.1.8 首层室外连廊照明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出施工图，再进行照明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包括：电线、电管敷设、灯具安装以及相关措施。

2.1.9 地下室车道出入口坡道装修工程：

地下室出入口汽车坡道范围天花木纹格栅吊顶+照明工程（招标仅提供方案，投标单位需根据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2.1.10 A 栋+E 栋+公寓+产办对应地下室电梯厅落客区天花、墙身精装修工程（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2.1.11 E 栋 3 层泳池施工。（详见装修图纸）

2.1.12 A 栋 9F 厨房工程。

厨房地漏及排水沟采购及安装预埋亦属于本合同范围，材质为 304 不锈钢，排水沟盖板 2.5-3.0mm 后，排水沟 1.5mm 厚。地漏及排水沟施工前需要送样确认。具体施工详见装修图纸。

2.1.13 保洁：

本合同范围的正负零以上非装修区域，在三龙湾项目竣备前由承包人统一进行开荒，确保场地无灰尘、无垃圾，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本合同范围（含改造工程范围）内粗开荒二次，精保洁二次（含幕墙玻璃室内侧清洗 2 次），第一次在三龙湾项目竣备前完成，第二次在交付前完成，开荒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每次精保洁需满足发包人、物业公司验收合格才计量（如因精保洁效果较差，承包人需配合继续保洁，后续保洁次数不做计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无论是否单独列项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具体标准详见附件《精装修保洁验收标准》）

办法据实结算，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措施费用的总价。合同价中已包括一切因实际工地环境所须作出的工程变更的额外施工措施费用（无论是否单独列项），设计变更仅计算净工程量调整，不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时间：计划进场时间暂定 2024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接到中标通知后，承包人需积极进行装修施工样板等相关材料备料及其他包括图纸审查、图纸二次深化、施工策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等工程相关事项的推进，不得以合同未签定为由影响工程进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完工时间：本项目装修工程整体完工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装修施工须于土建结构施工、外立面分段封闭、机电、消防分层施工期间穿插进行，合同价中已包含相关穿插施工措施及其费用（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承包人需在交付样板确认完毕后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大面积穿插施工，不得以工作面少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展开施工，现场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计算（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3.3 各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进场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2	施工材料样板定样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完成标准：发包人签字确认。
3	工序样板、交付样板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完成标准：发包人联合评审后整改完成
4	墙、地面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25 年 5 月 30 日	
5	地毯、地胶安装完成	2025 年 7 月 30 日	
6	百叶、开关插座、灯具、洁具安装完成	2025 年 8 月 20 日	
7	精装修整体完工时间（不含后改造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二次精保洁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下发工程联系函通知为准
8	竣工资料（装修）提交	2025 年 8 月 30 日	
9	项目竣工备案	2026 年 4 月 30 日	承包人配合总包竣工验收（含质量、安全、进度、验收资料等）
10	改造工程	竣工后 2 个月	

A 栋各专业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A 栋封顶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2	总包场地开始移交装修单位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3	人货梯拆除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4	幕墙玻璃封闭时间 (不含玻璃装饰条安装)	2025 年 3 月 15 日	
5	消防梯使用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6	精装修整体完工时间 (不含后改造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E 栋各专业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E 栋封顶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2	总包场地开始移交装修单位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	
3	人货梯拆除时间	无施工梯	
4	幕墙玻璃封闭时间 (不含玻璃装饰条安装)	2025 年 7 月 5 日	
5	消防梯使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6	精装修整体完工时间 (不含后改造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3.4 承包人按期完工后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竣备时间延期不超过6个月的情况, 承包人不得进行额外索赔。

3.5 总承包单位根据现有情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平面布置图仅供承包人参考, 不作为精装修施工最终参考依据,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和申请顺延工期。

3.6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将视进度及需求情况对节点工期进行细化, 承包人仍须确保各细化节点目标达成, 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相应节点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按不低于 5000 元/天进行处罚, 累计超过 15 个日历天, 发包人将按【5】万元/天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工期滞后造成其他单位窝工、工期索赔等, 产生的相应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三龙湾项目或本合同工程关键节点,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 并将根据第三方单位发生费用的两倍在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 并对其进行处罚。

3.7 上述关键节点, 原则上只能提前, 不得滞后, 每滞后一天依据合同从严处罚并追究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除非发包人经营计划调整, 原则上上述节点不得调整; 若发包人经营计划调整, 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配合调整, 考核节点以发包人最新书面下发的节点计划为准, 且承包人不提出索赔;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需提前进场做相关准备工作。

3.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的, 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得延期, 由此增加的人工、措施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无权提出索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 每延迟一天, 按照【20000】元支付延迟违约金, 延迟开工超过十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规定，确保佛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2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质量问题，或火灾、工人工资纠纷上访或堵路堵门等，承包人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运营的影响外，承包人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5.3 本工程不能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且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对于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发生 1 人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20 万元/人。

2) 发生 1 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100 万元/人。

从事故或事件发生日起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次月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罚款，不足部分承包人须于二个月内补足差额。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补足差额的书面通知后，逾期不补足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补足差额的千分之五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

5.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A 地块总部办公（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任务书》。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68,96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角伍分（小写：63,266,055.05 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5,693,944.95 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报价清单中单独列项报价。

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 12 号三山
科创中心 A1 座 201 室之三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栋第 32 层、33 层、34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82120000

电话：0755-83541529

传真：

传真：0755-8354152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152 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757905359310301

账号：40000279192004571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2024.7.23

签约时间：2024.7.23

3.语
4. 目
5.总
6.发
7.承
9.进
12.
14.
15.
16.
22.
24.
27.
31.
32
33
38
39

(10) 业绩十【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名称及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47-01-012089011001

标段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装修装饰工程Ⅱ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63.782611万元

中标工期：427

项目经理(总监)：孙艳平

本工程于 2023-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07

高平

查验码：65481806552895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HGKAXJGC-030-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孙艳平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8504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场地东侧为市政道路福田南路，南侧为地铁 7 号线皇岗口岸地铁站。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600 平方米。地下 5 层，地上 50 层，建筑高度约 247 米。本项目功能主要为业务用房及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及地下设备用房等。

II 标段装修装饰工程主要为 13-25 层和 38 层及以上楼层除总承包单位装修以外区域的装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用房、楼梯间、电梯厅、卫生间等区域的地面、天花、墙面、室内外标识标牌等装修装饰。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168050 平方米，装修面积约 5.68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7日历天

工期处罚：拖期违约赔偿金1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奖励：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奖励50万元。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奖励30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61637826.1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991711.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35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5727782.61元(人民币:伍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1045840020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正本 3 份, 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 1 份, 副本 9 份, 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1)业绩十一【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 2 标】名称及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11501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311.635890万元

中标工期: 3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邹雪峰



本工程于 2024-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5

查验码: 94626369727231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施工合同
(2)

合同编号: CXCYZX-039-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 2 标
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邹雪峰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8066

本工程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精装修工程 2 标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翠幽路以北、澜安路以南、观盛三路以东、观盛四路和富士嘉园以西围合区域。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项目西侧为观盛三路及中心公园，项目北侧为科苑观澜居民区，项目东侧为富士嘉园居民区，项目南侧为在建工地和翠幽路。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190 m²；建筑高度 89.7m，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是集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职业教育和职业训练服务、创新创业和就业服务，文化艺术体育运动服务、辅具研发和展示服务、残疾预防和无障碍体验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无障碍建筑。

精装修工程 2 标主要为地下室和 6 层及以上楼层除总承包单位装修区域以外的装饰装修，具体以设计图纸范围和界面划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教室、指挥中心、餐厅、图书馆、宿舍、电梯厅、电梯、卫生间、公共区域以及各类功能用房等区域的地面、天花、墙面、门窗、隔断、室内标识标牌等装饰装修。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20 层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134190 平方米，装修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1〕57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界面划分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日历天

工期处罚：拖期违约赔偿金 1 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目标：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整(¥531163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壹佰零捌元陆角玖分(¥919108.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741.995384万元(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肆分)并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的50%;

②施工图深化设计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20%;

③装修样板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设立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1)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3) 在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至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比例。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30 天，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 项目建设中，承包人应委托专业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影像（视频）纪录，形成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成果，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未能按要求形成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行为的，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以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因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如因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或施工任何过错或疏忽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过错或疏忽导致发包人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发包人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损失、因承包人过错或疏忽导致工程出现质量缺陷而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拆除/新建/重建费用、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履

行的额外支出、停工损失、赶工费、返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和诉讼费等均由承包人赔偿。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优先进行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4.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设计的一切深化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如本项目建设中,承包人委托专业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影像(视频)纪录的,所形成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未能按要求形成工程建设影像资料成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影像(视频)纪录真实完整清晰可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影像(视频)纪录缺失、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复原的,或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业绩十二【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项目】名称及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现已圆满结束。

非常感谢贵公司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积极参与以及对我们的工作的大力支持！

在本次招标中，贵司参与的投标项目，经过我公司招标小组的评议和招标领导小组的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情况	协议签署联系人
1	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项目	中标	毕忠振 0755-26770237

请贵司就中标项目，按照招标书要求和投标书承诺，尽快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如中标单位提出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不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时签署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本招标结果自动作废。

再次感谢贵公司的合作！

顺颂

商祺！



说明：本文件仅通报招、投标双方的商务接洽事宜，双方的商务及法律关系以正式签署的合同文件为依据确立。

ZTE中兴		HC-CN-20220329001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u>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项目</u>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u>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项目</u> 1.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考察情况等内容一次包死。 1.4 施工工期：<u>150 日历天</u>。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 第二条： 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u>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陆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捌角</u>（RMB：¥63660668.8 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2.2 提前完工激励：根据双方约定的工期，乙方如提前 30 天完成竣工验收，甲方奖励乙方 80 万元作为提前完工激励，与结算款一同支付。 2.3 付款方式：预付款 10%，按周期付款，每 30 日历天为一周期，每周期支付金额为上一周期完成工作量的 80%，由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付款金额，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85%，结算后支付到结算额的 97%，留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五年后防水无质量问题支付 1%，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为依据。 2.4 预付款回扣方式：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30%后开启回扣，分 2-3 次扣回，实际支付金额达到 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2.5 发票：建筑业 9%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 页，共 36 页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 4.3 工程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 4.6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则违背了双方诚信合作原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合作资质。
-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现场工程量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按总工程结算价的 0.5% 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 6.1 乙方委派王欣女士为项目经理，需常驻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并授权她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6.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签署安全承诺书，如作业工人需办理临时工作卡的需按甲方要求签署协议并准备相应材料。
- 6.3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并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3 页，共 36 页

- 10.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8 本工程严禁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 11.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11.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项目后评估评分表

附件 2：答疑纪要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2.4.1

乙方：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3、竣工验收报告

ZTE中兴

秘密▲

装改项目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1日

项目名称	中兴通讯武汉研究所新租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说明	1、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装改工程师组织需求代表、物业动力、安防消防、网络运维等相关负责人，对所有装修改造内容进行验收，确认满足要求后，方可验收通过。 2、各验收人员对自身所负责的验收内容负责并填写意见，不得以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为由而不验收。 3、验收过程如发现问题则需整改（需列项说明），施工方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装改工程经理须组织相关人员对整改内容进行复验。 4、验收结论由装改工程经理填写。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签名及补充意见
	需求代表	余皓英	是否满足需求要求	是 ☒ 否 ☐	李皓英
		朱龙虎	是否满足需求要求	是 ☒ 否 ☐	
		/	是否满足需求要求	是 ☐ 否 ☐	
	物业动力	李亚波	是否满足物业动力要求	是 ☒ 否 ☐	李亚波
	健康安全	/	是否满足环境健康要求	是 ☐ 否 ☐	
	消防	刘旭	是否满足消防管理要求	是 ☒ 否 ☐	刘旭
	安防	刘旭	是否满足安防管理要求	是 ☒ 否 ☐	
	网络运维	秦文俊	1、1F-20F 楼层弱电间施工 2、1F-20F 办公网 ONU 挂壁箱施工 3、1F-20F 楼层无线 AP 施工 4、弱电间-网络机房垂直光缆施工 5、楼层弱电间-ONU 水平光缆施工 6、楼层弱电间-实验室水平光缆施工	是 ☒ 否 ☐	验收遗留问题请于承诺保证日期内整改完成。
	固话运维	张福起/秦文俊	是否满足固话管理要求	是 ☒ 否 ☐	张福起
装改工程经理	许伟江 曾庆军	是否完成合同、变更及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是 ☒ 否 ☐	许伟江 曾庆军	
		是否满足《装改项目验收标准要求》	是 ☒ 否 ☐		
		竣工资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是 ☒ 否 ☐		
验收结论	通过 ☒ 不通过 ☐				

备注：
1) 在验收前，装改工程师需填写好具体参与验收的人员，并打印本表；
2) 50 万以上的装改项目，需求部门四层领导需确认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资产负债率情况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2022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并对 2022 及 2023 两年的年均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制表统计。

注：投标人 2022、2023 两年的年均资产负债率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1)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近 2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77,228.10	84,216.78	80,722.44
三．总资产	万元	257,344.87	280,274.12	268,809.5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3,659.43	3,418.96	3,539.20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14,871.00	215,285.76	215,078.38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80,116.77	182,375.71	181,246.2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80,116.77	196,057.34	188,087.06
八．营业收入	万元	350,343.19	316,691.52	333,517.36
九．净利润	万元	10,201.86	8,519.41	9,360.64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5,807.80	-17,894.41	-1,043.31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0.12%	12.02%
2. 总资产报酬率		6.41%	4.76%	5.59%
3. 主营业务利润		11.89%	10.11%	11.00%
4. 资产负债率		69.99%	69.95%	69.97%
5. 流动比率		119.30%	118.05%	118.68%
6. 速动比率		69.87%	67.61%	68.74%

(2)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ntu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电话：86967119 86967116

深金拓年审字[2024]0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972,704.06	46,994,103.83
应收账款	3	839,857,389.08	685,653,15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79,440.91	212,259,991.55
其他应收款	5	136,333,007.04	122,700,547.03
存货	6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2,857,645.31	2,148,710,03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82,451,894.35	292,125,362.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7,86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221,483,705.00	1,446,826.94
固定资产	10	34,189,608.13	36,594,265.03
在建工程		214,337,542.2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31,505.49	3,345,25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6,626,743.91	13,054,4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883,559.10	424,738,691.47
资产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应付账款	15	831,108,831.73	871,632,639.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110,784.69	23,266,059.24
应交税费	17	19,891,719.99	35,822,675.81
其他应付款	18	235,578,405.27	205,345,795.83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23,1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3,757,102.31	1,801,167,7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901,5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4,758.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16,258.14	-
负债合计		1,960,573,360.45	1,801,167,74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5,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516,962.76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18,008,388.56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387,652,675.95	483,200,35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167,843.96	772,280,98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741,204.41	2,573,448,727.7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减：营业成本	23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税金及附加	24	8,289,808.09	13,902,173.91
销售费用	25	1,201,067.36	9,084,798.39
管理费用	26	62,825,850.83	113,910,135.34
研发费用	27	96,913,242.59	122,676,868.01
财务费用	28	42,650,663.13	42,104,637.68
其中：利息费用		34,741,650.45	38,395,723.00
利息收入		2,086,972.24	1,538,651.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263,136.76	46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5,509.43	-21,002,96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49,828.91	113,560,442.00
加：营业外收入	30	1,807,792.62	4,957,254.97
减：营业外支出	31	956,191.84	685,28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1,429.69	117,832,415.56
减：所得税费用	32	8,107,309.93	15,813,79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94,119.76	102,018,62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403,431.15	3,763,187,4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23,542.28	127,775,3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9,726,973.43	3,890,962,80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548,175.67	3,253,590,31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35,699.96	101,864,7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695,504.24	117,010,1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395.55	230,767,7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279,775.42	3,703,232,8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142.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95,362.88	381,2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88,533.31	-381,22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07,422.18	4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968,500.00	462,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1,650.45	38,395,72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10,150.45	501,270,72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97,271.73	-29,270,72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94,119.76	102,018,62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15,509.43	21,002,962.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7,115.49	474,340.36
无形资产摊销	413,754.36	401,74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50,663.13	42,104,63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36.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326.41	-3,150,44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914,758.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756,924.86	-3,940,22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65,252.26	-140,822,45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931,586.53	169,188,104.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2,801.99	187,729,93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44,063.57	158,077,983.1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其他						优先 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334,989,816.69				483,200,357.24	772,280,694.85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330,232,934.99	693,083,00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6,516,962.76			186,516,962.76										
前期差错更正								-180,741,801.05	-200,824,223.59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334,989,816.69		186,516,962.76		302,458,556.19	757,773,724.20		116,000,000.00			147,759,263.85				1,548,801.77	1,548,80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83,194,119.76	83,194,119.76					-12,769,447.16				38,090,810.90	38,090,8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00							83,194,119.76	83,194,119.76					-12,769,447.16				90,418,620.48	90,418,620.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0			334,989,816.69		186,516,962.76		387,652,675.95	842,167,843.96		116,000,000.00			134,989,816.69				38,090,810.90	483,200,357.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附注:本财务报表的附注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年8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1986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01392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2月9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年9月2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48.7%，预留股份占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深圳市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

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	-----------	-----------	-------------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

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

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202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3)设计收入执行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GR2021442001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96,807.50	1,173,597.50
银行存款	171,963,651.14	305,875,158.03
其他货币资金	51,289,428.32	96,045,195.00
合 计	224,149,886.96	403,093,950.53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98,607.25	20,763,975.65
商业承兑汇票	26,874,096.81	26,230,128.18
合 计	31,972,704.06	46,994,103.83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839,857,389.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83,443,704.16	74.19%	34,172,185.21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一年至三年	155,418,400.13	16.87%	23,841,182.58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三年以上	82,400,001.98	8.94%	23,391,349.40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合 计	921,262,106.27	100%	81,404,717.19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长沙云璟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21,450.7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73,16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71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43,678.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82,651.36
合 计	105,030,940.4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40%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779,440.91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1,622.73	63.07%	114,662,847.44	54.02%
一年至三年	236,009.38	30.28%	79,066,846.85	37.25%
三年以上	51,808.80	6.65%	18,530,297.26	8.73%
合 计	779,440.91	100.00%	212,259,991.55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36,678.61
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190,778.38
宁夏马斯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928.88
深圳市南山区昌运商店	44,590.00
深圳市新九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4,911.80
合 计	758,887.6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7.36%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36,333,007.0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1,077,221.71	74.13%	8,649,553.53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一年至三年	34,138,458.49	22.78%	3,995,263.04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三年以上	4,626,958.29	3.09%	864,814.88	1,606,049.56	1.24%	181,814.87
合 计	149,842,638.49	100%	13,509,631.45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20,000.00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合 计	25,463,356.1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6.99%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合 计	919,765,217.26		678,008,292.40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73,867,089.01	274,257,487.81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9,283,069.00
合 计	82,451,894.35	292,125,362.15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
合 计	77,86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合 计	27,822,115.80	223,924,764.01	30,263,174.81	221,483,70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合 计	26,375,288.86	0.00	26,375,288.86	0.00
账面价值	1,446,826.94			221,483,705.00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681,939.52	3,426,476.00	3,553,157.24	35,555,258.28
运输设备	5,412,611.42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43,797.66	27,414.17		4,271,211.83
办公设备	7,221.05	11,725.66		18,946.71
合 计	46,302,848.62	3,465,615.83	3,553,157.24	46,215,307.2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80,993.97	1,236,698.37		4,217,692.34
运输设备	3,387,003.55	510,537.11		3,897,540.66
机器设备	699,485.89	74,026.05		773,511.94
电子设备	2,639,751.80	493,164.02		3,132,915.82
办公设备	1,348.38	2,689.94		4,038.32
合 计	9,708,583.59	2,317,115.49	0.00	12,025,699.08
净 值	36,594,265.03			34,189,608.13

11、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合计	3,345,259.85	0.00	413,754.36	2,931,505.4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743.91	13,054,417.50
合计	16,626,743.91	13,054,417.50

13、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0,000,000.00	65,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80,000,000.00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5,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27,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4,537,422.18	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0.00	20,000,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0.00	9,500,000.00
合计	539,537,422.18	430,5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9,811,934.00	90,104,680.28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0.00
珠海华润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14,618,004.45	0.00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1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0.0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0.00	10,145,892.20
合 计	164,429,938.45	211,500,572.48

1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31,108,831.7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07,242,684.62	73.06%	597,242,684.62	68.52%
一年至三年	167,465,996.96	20.15%	196,465,996.96	22.54%
三年以上	56,400,150.15	6.79%	77,923,957.98	8.94%
合 计	831,108,831.73	100.00%	871,632,639.5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广州市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38,734.0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广东省广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99,632.04
合 计	54,119,990.5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51%

1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3,266,059.24	71,880,425.41	85,035,699.96	10,110,784.69
二、工会经费		339,427.61	339,427.61	
合 计	23,266,059.24	72,219,853.02	85,375,127.57	10,110,784.69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10,657,756.68	20,636,904.28
城建税	7%	828,654.48	1,172,289.02
教育费附加	3%	49,199.63	196,47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6,649.92	114,831.22
企业所得税	15%	4,914,122.69	10,642,839.78
个人所得税	3%~45%	480,172.04	1,517,826.81
印花税	0.03%	2,945,164.55	1,541,513.12
合 计		19,891,719.99	35,822,675.81

18、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35,578,405.27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6,458,124.55	40.95%	74,992,284.64	36.52%
一年至三年	125,756,023.13	53.38%	130,353,511.19	63.48%
三年以上	13,364,257.59	5.67%		
合 计	235,578,405.27	100.00%	205,345,795.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深圳市政联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83,984.00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重庆易元慧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 计	71,162,587.07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30.21%

19、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35,703,535.00	31.0466%	35,703,535.00	31.0466%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14,473,915.00	12.5860%	14,473,915.00	12.5860%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11,116,198.00	9.6663%	11,116,198.00	9.6663%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7,082,444.00	6.1586%	7,082,444.00	6.158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6,812,160.00	5.9236%	6,812,160.00	5.9236%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508,500.00	4.7900%	5,508,500.00	4.7900%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5,240,525.00	4.5570%	5,240,525.00	4.5570%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5,017,472.00	4.3630%	5,017,472.00	4.3630%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4,852,507.00	4.2196%	4,852,507.00	4.2196%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4,824,790.00	4.1955%	4,824,790.00	4.1955%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49,310.00	3.8690%	4,449,310.00	3.8690%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2,205,072.00	1.9175%	2,205,072.00	1.9175%
合 计	115,000,000.00	100.00%	115,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合计	134,989,816.69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0.00	20,082,422.34	17,990,335.82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0.00	20,082,422.34	18,008,388.56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0,741,801.05
本期年初余额	302,458,556.1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5,194,119.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87,652,675.9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58,783,793.32	3,495,968,647.83
其他业务收入	8,131,418.11	7,463,218.83
合计	3,166,915,211.43	3,503,431,866.66
主营业务成本	2,837,480,624.13	3,066,234,175.91
其他业务成本	1,025,480.20	956,142.52
合计	2,838,506,104.33	3,067,190,318.43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8,509.07	5,810,007.03
教育费附加	2,545,307.05	4,318,733.62
印花税	1,479,430.96	3,250,283.42
房产税	539,650.56	487,127.54
土地使用税	25,350.45	36,022.30
车船税	1,560.00	0.00
合 计	8,289,808.09	13,902,173.91

2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中介费	706,297.44
人工费	249,055.12
差旅费-国内	243,014.80
保洁费	2,000.00
办公费	700.00
合 计	1,201,067.36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0,228,376.14
租赁费-房屋建筑物	12,873,319.98
业务招待费	4,658,112.49
中介费	3,996,368.84
差旅费-国内	2,785,346.28
办公费	2,564,220.22
折旧费	2,317,115.49
物业费	2,301,759.56
协会费	462,600.00
其他	638,631.83
合 计	62,825,850.83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61,638,162.97
人员人工费	33,851,397.42
其他费用	1,423,682.20
合 计	96,913,242.59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41,650.45
减：利息收入	2,086,972.24
手续费	9,995,984.92
合 计	42,650,663.13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87.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824.13
合 计	-263,136.76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5,500.00
处置资产损益	0.00
其他	2,292.62
合 计	1,807,792.62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169,994.06
捐赠支出	105,000.00
其他	681,197.78
合 计	956,191.84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9,63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2,326.41
合 计	8,107,309.9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王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MM3N9A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NHEX2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9WE06U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C0U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安徽深华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2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阳光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4,829.68	9,236,971.6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3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贵	1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贵	109,37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	6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建装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0.00		324,995.27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0.00		324,995.2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543,35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61,889.58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5,899.00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53,146.04	
合 计	6,901,655.18		6,991,671.8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193,482.31	2,364,820.56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48,040,000.00	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Full name 义罗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州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92319791118251

证书编号: 430800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金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年检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文杏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07
工作单位: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21119700507827
Identity card No.



文杏红 430300010058

证书编号: 4303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3.16 换发新证



同意调出: 杭州正登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 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出: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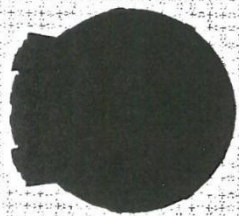
2023.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2011 年 2 月 18 日
年度检验合格
合格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军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经营场所：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0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7月2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702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KXT31

名称 深圳金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创业路
18号怡海广场东、西座东-1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3)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45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3]第 01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

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6,994,103.83	53,403,591.48
应收账款	3	685,653,150.94	598,093,30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12,259,991.55	211,505,109.80
其他应收款	5	122,700,547.03	341,213,752.35
存货	6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	1,800,800.64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10,036.28	2,125,100,590.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2,125,362.15	67,867,87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78,172,560.00	78,172,56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446,826.94	14,962,982.66
固定资产	10	36,594,265.03	6,523,535.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	3,345,259.85	1,806,13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3,054,417.50	9,903,97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38,691.47	179,237,057.78
资产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应付账款	15	871,632,639.56	691,029,019.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23,266,059.24	20,727,886.85
应交税费	17	35,822,675.81	47,047,608.10
其他应付款	18	205,345,795.83	201,672,985.46
应付股利		23,100,000.00	11,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01,167,742.92	1,611,254,6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34,989,816.69	147,759,26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38,090,810.90	38,090,810.90
未分配利润	22	483,200,357.24	391,232,93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280,984.83	693,083,00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3,448,727.75	2,304,337,648.4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减：营业成本	23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税金及附加	24	13,902,173.91	11,852,653.60
销售费用	25	9,084,798.39	8,171,358.77
管理费用	26	113,910,135.34	117,071,814.88
研发费用	27	122,676,868.01	105,250,550.86
财务费用	28	42,104,637.68	36,632,430.28
其中：利息费用		38,395,723.00	33,736,524.59
利息收入		1,538,651.11	2,644,138.1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469.29	458.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02,962.19	-12,873,24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60,442.00	110,153,566.81
加：营业外收入	30	4,957,254.97	6,006,663.47
减：营业外支出	31	685,281.41	529,39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32,415.56	115,630,836.45
减：所得税费用	32	15,813,795.08	15,413,638.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187,413.21	3,816,222,49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75,388.21	92,107,0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962,801.42	3,908,329,52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590,315.18	3,469,985,33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64,708.03	109,502,07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10,115.85	116,439,63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67,729.18	185,352,6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232,868.24	3,881,279,7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26.94	5,864,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26.94	-5,864,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0	479,324,88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875,000.00	441,369,88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95,723.05	33,736,52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70,723.05	475,106,41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0,723.05	4,218,47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018,620.48	100,217,19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02,962.19	12,873,24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40.36	1,952,411.64
无形资产摊销	401,744.17	207,65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65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04,637.68	36,632,430.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0,444.33	-1,930,98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0,225.89	-188,683,36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822,457.87	-180,818,71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188,104.22	246,599,92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29,933.18	27,049,792.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015,967.34	219,612,04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77,983.19	25,403,918.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147,759,265.85	-	-	-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147,759,265.85	-	-	-	38,090,810.90	302,515,737.47	606,206,544.3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69,447.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69,44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69,447.1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000,000.00	-	-	134,989,818.69	-	-	-	38,090,810.90	391,232,834.99	645,083,009.71

(附注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86年8月2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6]564号），成立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1986年9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深新企01392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12月9日，公司由“深圳市建筑装饰总承包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003年9月26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216号），批准公司实施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经营者以自然人身份合计持股21.3%，员工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48.7%，预留股份占30%。

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公司由股东深圳市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吴富贵、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本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装饰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

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预计总超过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

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9、“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

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2017-2019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的建筑装饰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3%、11%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工程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3)设计收入执行6%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GR2021442001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减免10%优惠，即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173,597.50	495,189.50
银行存款	305,875,158.03	184,274,829.67
其他货币资金	96,045,195.00	60,245,948.17
合 计	403,093,950.53	245,015,967.34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763,975.65	18,790,817.31
商业承兑汇票	26,230,128.18	34,612,774.17
合 计	46,994,103.83	53,403,591.48

3、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85,653,150.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89,243,008.43	78.19%	19,113,725.66	507,268,078.10	78.53%	18,702,417.87
一年至三年	105,583,152.26	14.01%	17,951,824.61	103,727,837.55	16.06%	7,911,132.15
三年以上	58,754,866.33	7.80%	30,862,325.81	34,982,800.22	5.41%	21,271,863.31
合 计	753,581,027.02	100%	67,927,876.08	645,978,715.87	100.00%	47,885,413.33

(2) 应收账款欠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013,584.00
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	18,012,857.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38,485.66
合 计	85,764,926.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1.38%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12,259,991.55**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4,662,847.44	54.02%	101,464,580.29	47.98%
一年至三年	79,066,846.85	37.25%	63,565,244.62	30.05%
三年以上	18,530,297.26	8.73%	46,475,284.89	21.97%
合 计	212,259,991.55	100.00%	211,505,109.80	100.00%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鹏城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29,986,659.84
福建南安炫杰石材有限公司	17,189,548.68
武汉怡采建材有限公司	6,315,635.00
南京市秦淮区台博建材销售中心	4,460,603.98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4,277,128.61
合 计	62,229,576.1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29.32%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22,700,547.0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985,144.13	77.76%	6,249,257.22	74,872,990.81	21.55%	4,848,198.18
一年至三年	27,267,139.37	21.00%	726,713.94	269,517,139.37	77.58%	779,046.33
三年以上	1,606,049.56	1.24%	181,814.87	3,020,908.73	0.87%	570,042.05
合 计	129,858,333.06	100%	7,157,786.03	347,411,038.91	100.00%	6,197,286.56

(2)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安徽北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南京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16,323.88
浙江旭飞建设有限公司	1,452,243.92
合 计	17,195,203.9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24%

6、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合 计	678,008,292.40		674,068,066.5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74,257,487.81	50,000,000.00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83,069.00	9,283,069.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1,484,805.34	1,484,805.34
合计	292,125,362.15	67,867,874.34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62,560.00	77,362,560.00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78,172,560.00	78,172,560.00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合 计	45,370,646.89	0	17,548,531.09	27,822,115.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合 计	30,407,664.23	746,708.56	4,779,083.93	26,375,288.86
账面价值	14,962,982.66			1,446,826.94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75,194.95	32,306,744.57		35,681,939.52
运输设备	7,212,871.16		1,800,259.74	5,412,611.42
机器设备	957,278.97			957,278.97
电子设备	4,208,793.64	35,004.02		4,243,797.66
办公设备	3,639.63	3,581.42		7,221.05
合 计	15,757,778.35	32,345,330.01	1,800,259.74	46,302,848.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560,259.49	420,734.48		2,980,993.97
运输设备	3,964,601.11	542,856.00	1,120,453.56	3,387,003.55
机器设备	622,104.25	77,381.64		699,485.89
电子设备	2,086,923.42	552,828.38		2,639,751.80
办公设备	354.96	993.42		1,348.38
合 计	9,234,243.23	1,594,793.92	1,120,453.56	9,708,583.59
净 值	6,523,535.12			36,594,265.03

11、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合计	1,806,132.49	1,940,871.53	401,744.17	3,345,259.85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4,417.50	9,903,973.17
合 计	13,054,417.50	9,903,973.17

13、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79,000,000.00	79,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5,000,000.00	7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53,000,000.00	53,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50,000,000.00	0.00
中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40,000,000.0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前海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行深圳爱华支行	10,000,000.00	28,775,000.00
深圳农商银行民乐支行	9,500,000.00	0.00
海南银行儋州分行	0.00	6,600,000.00
合 计	430,500,000.00	421,375,000.00

14、应付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设银行建信融通	90,104,680.28	96,652,138.40
广发银行新洲支行	62,500,000.00	62,500,000.00
华夏银行益田支行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8,750,000.00	18,75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	10,145,892.20	0.00
中信银行福田支行	0.00	10,000,000.00
工商国财支行	0.00	10,000,000.00
合 计	211,500,572.48	217,902,138.40

1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1,632,639.56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97,242,684.62	68.52%	479,804,856.24	69.43%
一年至三年	196,465,996.96	22.54%	143,581,377.47	20.78%
三年以上	77,923,957.98	8.94%	67,642,786.18	9.79%
合 计	371,632,639.56	100.00%	691,029,019.89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上海磊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79,847.2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986,69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3,905.00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247,872.19
江苏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05,449.82
合 计	44,773,764.2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5.14%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职工工资及福利	20,727,886.85	104,007,013.78	101,468,841.39	23,266,059.24
二、工会经费		395,866.64	395,866.64	
合 计	20,727,886.85	104,402,880.42	101,864,708.03	23,266,059.24

17、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	20,636,904.28	30,876,423.49
城建税	7%	1,172,289.02	1,833,173.96
教育费附加	3%	196,471.58	216,472.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4,831.22	144,835.42
企业所得税	3%	10,642,839.78	10,563,631.82
个人所得税	3%-45%	1,517,826.81	1,950,929.93
印花税	0.03%	1,541,513.12	1,462,141.10
合 计		35,822,675.81	47,047,608.10

1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05,345,795.83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4,992,284.64	36.52%	70,127,793.13	34.77%
一年至三年	130,353,511.19	63.48%	131,545,192.33	65.23%
合 计	205,345,795.83	100.00%	201,672,98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安徽正兰实业有限公司	4,555,603.07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83,000.00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0
深圳市三江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700.00
合 计	14,566,614.16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09%

1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36,362.00	13.82%	16,036,362.00	13.82%
深装众诚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599,774.00	12.59%	14,599,774.00	12.59%
吴富贵	11,767,628.40	10.14%	11,767,628.40	10.14%
深装欣瑞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12,861.10	9.67%	11,212,861.10	9.67%
深装欣茂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44,031.00	6.16%	7,144,031.00	6.16%
深圳市资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71,396.00	5.92%	6,871,396.00	5.92%
杭州深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北京翼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56,400.00	4.79%	5,556,400.00	4.79%
深装欣旺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286,095.00	4.56%	5,286,095.00	4.56%
深装欣盛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61,102.00	4.36%	5,061,102.00	4.36%
深装欣益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94,702.00	4.22%	4,894,702.00	4.22%
深装欣荣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66,745.00	4.20%	4,866,745.00	4.2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装投资有限公司	4,488,000.00	3.87%	4,488,000.00	3.87%
深装众悦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13,887.00	2.08%	2,413,887.00	2.08%
霍尔果斯红星易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达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24,247.00	1.92%	2,224,247.00	1.92%
深装众合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45,490.00	1.68%	1,945,490.00	1.68%
深装众志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04,122.00	1.56%	1,804,122.00	1.56%
路通（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2,123.00	0.95%	1,112,123.00	0.95%
深装欣鸿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4,387.50	0.80%	934,387.50	0.80%
合计	116,000,000.00	100%	116,000,000.00	1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合计	147,759,263.85		12,769,447.16	134,989,816.69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072,758.16			38,072,758.16
公益金	18,052.74			18,052.74
合计	38,090,810.90			38,090,810.90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1,232,9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48,801.77
本期年初余额	392,781,736.7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02,018,620.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1,6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83,200,357.2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5,968,647.83	3,171,758,238.31
其他业务收入	7,463,218.83	9,668,394.95
合计	3,503,431,866.66	3,181,426,633.26
主营业务成本	3,066,234,175.91	2,778,889,910.60
其他业务成本	956,142.52	531,562.12
合计	3,067,190,318.43	2,779,421,472.72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007.03	5,303,530.20
教育费附加	4,318,733.62	3,941,100.21
印花税	3,250,283.42	2,104,082.20
房产税	487,127.54	479,955.16
土地使用税	36,022.30	23,985.83
合 计	13,902,173.91	11,852,653.60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工费	6,716,739.39
中介费	1,502,659.01
差旅费-国内	487,251.02
业务招待费	330,599.21
办公费	40,649.76
其他	6,900.00
合 计	9,084,798.39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66,600,970.18
租赁费	13,986,616.36
办公费	7,410,007.27
业务招待费	5,297,190.93
差旅费	2,935,637.71
中介服务费	2,447,911.32
交通运输费	2,332,391.44
折旧费	1,594,793.92
协会费	509,800.00
其他	10,794,816.21
合 计	113,910,135.34

27.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0,263,042.26
人员人工费	20,243,479.93
其他费用	2,170,345.82
合 计	122,676,868.01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95,723.05
减：利息收入	1,538,651.11
手续费	5,247,565.74
合 计	42,104,637.68

2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29
合 计	469.29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998,545.82
处置资产损益	-41,290.85
其他	0.00
合 计	4,957,254.97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76.00
捐赠支出	338,300.00
其他	346,905.41
合 计	685,281.41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4,23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0,444.33
合 计	15,813,795.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池州	盛静	制造业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佛山	吴富贵	房屋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邯郸	周海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广东深圳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三亚	吴富贵	专业技术服务业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商务服务业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吴富贵	研究和试验发展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41702551839048Q
深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310112MABURQPR2U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G9T40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GYFCH2A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665887857B
建装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60000MAA953551G
深圳市深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91440300MA5HJ91Q93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50 万元人民币	70%	70%	91440300MA5HCA0Q70
深圳市绿建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440300MA5HE149XR
河北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万元人民币	51%	51%	91130403MA0GB8TB8R
佛山市政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50%	50%	91440604MA7M64J718
深建信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WG0L
深圳市美华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C0U
科华深圳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50%	91440300MA5HJQY29D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红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0,000,000.00	49%
深装朗石深圳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RMB400,000.00	49%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RMB11,764,700.00	43%
深装集团（马来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吉特 5,000,000.00	2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深装世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6%
光阳路通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安徽深装合大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1%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36,971.67	13,538,364.1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324,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24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2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0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吴富贵	8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50,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吴富贵、章有萍	15,000,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止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24,995.27		3,724,400.00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324,995.27		3,724,4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350,000.00		222,527,482.81	
深圳深装幕墙（池州）有限公司	6,426,636.18		6,426,636.18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889.58		0.00	
深圳市深建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3,146.04		153,146.04	
合 计	6,991,671.80		229,107,265.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装（池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2,364,820.56	4,761,068.58
池州市深装钢构有限公司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装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74,311.09	4,974,311.09

八、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国兵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
路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作为公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国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松大厦 B 座 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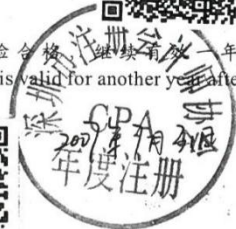
姓名	付国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8-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34197308013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9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3 月 /m 6 日 /d

付国兵 47470090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佳正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10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聚鑫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轩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长谷川)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作为
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郑方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1
工作单位	深圳市特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83072185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郑方芳
474702160016 年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名称变更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2021-07-20 【字体：大 中 小】

深财会〔2021〕42号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6）向我局备案：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

四、履约信用评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获得克而瑞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房地产企业销售榜 top200 强》榜单中全口径金额前 50 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其区域公司授予的装修类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奖杯、奖牌或证书。

材料要求：

1.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获得克而瑞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房地产企业销售榜 top200 强》榜单中全口径金额前 50 强企业的企业总部或其区域公司授予的装修类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的奖杯、奖牌或证书扫描件；
2. 须提供授予企业在其网站或公众号中发布的相关授予证明（公示、公告、新闻等），并提供对应网址；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详、所提供证明材料与对应网址内容不一致均不予认可；
3. 对非装修类优秀供应商（A 级供应商）、战略合作供应商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性，我司保留核验原件的权利。若发现材料作假情况的，我司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履约信用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核实途径
1	长沙华远碧桂园·海蓝城二期项目公区装修工程（一标段）	2022 年第二季度 评分荣誉证书	2022.08	碧桂园	原件扫描件
2	/	2023 年优秀单位	2024.03	华润置地	原件扫描件
3	南方美谷一期项目	履约先进单位	2025.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原件扫描件
4	2023 年度第二批 (宝安区石岩、福永街道等) 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批量招标)	2024 年度优秀施工总承包商	2025.02	深圳市安居乐寓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件扫描件

(1) 碧桂园 2022 年第二季度评分荣誉证书



(2) 华润置地 2023 年优秀单位



(3) 中国电建履约先进单位



(4) 深圳市安居乐寓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